

# 1950年代左翼政治案件探討

## ——以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為中心

林正慧

國史館助修

## 中文摘要

本文擬透過檔案及口述訪談資料，以發生於1950年代臺灣之省工委及臺盟相關案件為論述重心，試圖勾勒當時左翼政治案件之片斷面貌。臺灣省工作委員會係戰後初期，中共中央派蔡孝乾、張志忠等人返臺籌設之地下黨組織；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則係1947年二二八事件發生之後，潛逃至香港的謝雪紅等人所成立者。發生於1950年代與臺籍人士相關之政治案件，即以此二組織相關者為最大宗。因此，本文嘗試透過已知與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之178案之歸納及統計分析，進一步了解當時左翼政治案件的歷史面貌及其時代意義。

## 一、前言

對於發生於1950年代以來的政治案件，國家安全局曾於1958年9月起，開始就各情報治安機關辦理肅治之舊案加以整理，陸續編就《歷年辦理匪案匯編》，其中試圖就各政治案件涉及的共黨組織加以分類，略有中央社會部、華東局、華南局等潛臺組織，以及所謂「省工委會……叛亂案」或「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叛亂案」等之分類。而如今對1950年代各政治案件的初步歸納與認知，即以此《歷年辦理匪案匯編》為主。就涉案中共組織歸納，其中以臺籍人士為主要掃蕩對象者，以「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相關案件為大宗，次為與「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相關者。

然若就《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中對各案情之敘敘，或各案判決書之內容來看，政治案件被歸類為「省工委會」或「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系統，其實並沒有明確的標準，二者呈現錯綜複雜的關係。其中有被定義為省工委會案件者，卻提及「臺盟」組織，或以「臺盟」為號召；也有被定義為「臺盟」案件者，組織系統卻是承自省工委會。而若參諸更多尚未被討論研究的案件判決書，其組織更是紛歧，莫衷一是。官方檔冊中存在的這種現象，其中當然不乏情治單位造案之鑿斧痕跡，但本文仍希望在這汗牛充棟、真真假假的檔案中，透過抽絲剝繭，參照比對，再參酌許多政治受難者之口述訪談資料，試圖藉由對1950年代省工委會及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相關案件的了解與析論，進一步勾勒出1950年代以來左翼政治案件之片斷面貌。

## 二、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與臺灣民主自治同盟

## (一) 關於臺灣省工作委員會

據官方資料顯示，中共中央於1945年8月，派蔡孝乾為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書記，蔡孝乾於同年9月自延安出發，經陝、晉、豫、魯，間道潛行三個月，於同年12月始抵江蘇淮安，向華東局（原稱華中局）書記張鼎丞、組織部長曾山洽調臺、閩、粵籍中共幹部來臺。1946年2月，蔡孝乾等人分批到上海，與華東局駐滬人員會商，並學習一個月，同年4月，首批幹部先由張志忠率領由上海搭船潛入基隆、臺北開始活動。<sup>1</sup>張志忠是最早返臺佈線聯絡的省級工委，北中南最初的黨員與據點多由其一手聯繫建立。如於4月至嘉義與昔日集美同學王天強接觸，<sup>2</sup>5月在臺北透過與詹世平（即吳克泰）聯繫，吸收陸浩東，建立基隆地區據點。<sup>3</sup>並與廖瑞發、林樸材等人聯繫，開始發展臺北地區組織。約於6、7月與臺南的李媽兜聯繫，經吸收入黨，展開臺南一帶組織工作。<sup>4</sup>甚至與謝雪紅等人接觸，進而吸收原人民協會主要幹部楊克煌、謝富、李喬松等人入黨。<sup>5</sup>由此觀之，張志忠對於省工委會組織之初創，功勞不可謂不大。根據吳克泰的說法，張志忠在與他接觸時，告知已與從大陸各地來的黨員都聯繫上了，又發展了一些黨員，島內一些主要地方都指定好負責人，臺灣地下黨的組織已經正式成立了。<sup>6</sup>同年7月，蔡孝乾與洪幼樵等人始潛臺領導，並正式成立「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由蔡孝乾擔任書記。

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成立之初，共黨中央上海分局（後併華東局）為便於領導在臺工作，在上海成立「對臺工作聯絡站」，指派劉曉負責

1 〈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叛亂案〉，《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以下簡稱《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一，頁12；中共問題原始資料編委會，《中共的特務活動》，頁330－332。

2 吳克泰、藍博洲，〈隱蔽戰線的傳奇英雄——張志忠烈士〉，《軍事歷史》，2002年第2期，頁58－62。

3 吳克泰，《吳克泰回憶錄》（臺北：人間出版社，2002年），頁163。

4 〈李媽兜訊問筆錄〉，1952年12月18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檔號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5 楊克煌筆錄；楊翠華編，《我的回憶》，頁250－251、301。

6 吳克泰，《吳克泰回憶錄》，頁163。

聯繫工作。<sup>7</sup>在臺以基隆「三榮行」為交通聯絡機關，<sup>8</sup>在臺北開設「進昌行」、「華盛行」，以解決經費及黨員住宿問題。自1946年5月起至1950年2月省工委會被破獲時為止，華東局曾派章天鳴來臺視察一次，並曾於1948年5月在香港召開過一次會議。<sup>9</sup>當時省工委會與中共華東局間的聯繫，係藉由所謂的交通員來往基隆、上海之間。原本擔任交通聯絡工作的辜金良很早就被捕，<sup>10</sup>因此官方資料認為二二八事件後，因海、空交通中斷，省工委會與其上級聯繫亦絕。<sup>11</sup>然據當時擔任交通員的劉英昌表示，其曾於1949年8月奉蔡孝乾之命至上海面見華東局的領導劉曉，並提出蔡孝乾所交待之「給錢，給船和武器」之要求。當時大陸組織交待的指示是「臺灣地下黨的任務就是要保護好國家財產不受損失，維護好社會治安」。針對蔡孝乾所提的請求，上海組織只給了兩萬美元，作為臺灣地下黨的活動經費。劉英昌表示，當時兩萬美元不算是小數目，但從臺灣整個地下黨的活動來說就顯得很少，因此蔡孝乾對此很不滿意。<sup>12</sup>

省工委會組織初期的發展很遲緩，主要的黨員以聯繫「老臺共」分子，或就其外圍組織及其所影響的左傾分子中發展黨員。此外，藉由聯繫臺灣義勇隊與東區服務隊，<sup>13</sup>及與共黨失聯而個別來臺之共黨分子，作為初期在臺發展組織之基礎。<sup>14</sup>至二二八事件時，只建有臺北市工委

7 調查局編，《臺灣光復後之「臺共」活動》，1977年3月，檔管局藏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0036/340.2/5502.3/5/002，《拂塵專案第五卷附件》。

8 根據當時負責臺灣地下黨和中共華東局聯繫工作的交通員劉英昌表示，該三榮貿易行，係由蔡允准、吳義雄及其四兄劉英德所開設，用以掩護同志。該三人則係於1949年6、7月間，經劉英昌介紹入黨，在郭琇琮的組織下成立三人特別小組。劉英昌口述；吳國禎整理，〈我的臺灣地下黨經歷〉，《歲月》，頁84。

9 調查局編，《臺灣光復後之「臺共」活動》，《拂塵專案第五卷附件》。

10 胡慧玲、林世煜採訪記錄，〈張金爵——省工委風雲之女〉，《白色封印——白色恐怖1950》（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年），頁105－159。

11 調查局編，《臺灣光復後之「臺共」活動》，《拂塵專案第五卷附件》。

12 劉英昌口述；吳國禎整理，〈我的臺灣地下黨經歷〉，頁85。

13 據蕭道應指出，原屬東區服務隊員之石聰金、黃培奕、賴阿煥、王石頭、高草等人，日後皆參與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參見藍博洲，〈一個悲劇時代的悲劇演員——蕭道應（1916－2002）〉，《紅色客家人》（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3年），頁265。

14 調查局編，《臺灣光復後之「臺共」活動》，《拂塵專案第五卷附件》。

會、臺中縣工委會，及臺南市、嘉義市、高雄市三個支部，所屬黨員僅70餘人。<sup>15</sup>二二八事件發生當時，曾有部分北部地下黨員欲乘機起事，但終因力量有限及聯繫不易，而僅限於局部或零星的行動。<sup>16</sup>

## （二）關於臺灣民主自治同盟

謝雪紅於二二八事件後不久曾在臺灣中部積極參與二七部隊的武裝抗爭，待二七部隊被迫解散後，同年4月即與楊克煌、古瑞雲等人透過蔡懋堂的安排，搭乘海軍巡邏艦離開左營，<sup>17</sup>於4月下旬抵達廈門，之後再潛往上海，<sup>18</sup>同年6月轉至香港。到了香港之後，謝雪紅、楊克煌、古瑞雲等人即在中共中央上海局派駐香港的「香港工作組」下單獨成立小組，由謝雪紅擔任組長，當時該小組被交付的任務是利用香港比較自由的環境，配合臺灣省工委進行宣傳工作。<sup>19</sup>1947年下半年，謝雪紅與古瑞雲等人開始籌建臺灣民主自治同盟，10月正式成立臺盟籌委會，草擬政綱等各種文件。11月12日，在香港召開臺盟籌委會第一次會員代表會，正式宣布成立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會中並決定：「本同盟籌備會辦事處地址及會員名單暫不公表」。<sup>20</sup>直至1948年7月12日才在香港宣布臺盟總部的成立及其總部負責人的名單。當時宣布臺盟總部的主席為謝雪紅，其他成員則有楊克煌、蘇新等人。<sup>21</sup>

1949年1月，謝雪紅離開香港至北平，同年9月，「臺灣民主自治

15 調查局編，《臺灣光復後之「臺共」活動》，《拂塵專案第五卷附件》。

16 古瑞雲，《臺中的風雲》（臺北：人間出版社，1990年），頁48–52；葉紀東，〈從高雄苓雅寮到北京〉，收入王曉波編，《臺盟與二二八事件》（臺北：海峽學術，2004年），頁277–294。

17 周明（古瑞雲）口述、何（珣）訪問整理，〈周明談二二八〉；葉芸芸，〈二二八事件和臺北學生——訪葉紀東先生〉，收於葉芸芸主編，《證言228》（臺北：人間出版社，1990年），頁77、93。

18 陳芳明，《謝雪紅評傳》（臺北：前衛出版社，1992年），頁358。與謝雪紅一同離開臺灣，經廈門轉上海的楊克煌與古瑞雲，皆異口同聲地說，謝雪紅原本經中共上海局指派到解放區，但因船長拒絕搭載女人而未成，但李偉光認為他們從吳淞趁機擅自跑回來，大概是怕到解放區受嚴格的審查。參見周明口述、何（珣）訪問整理，〈周明談二二八〉，頁79；楊克煌筆錄；楊翠華編，《我的回憶》，頁339；吳克泰，《吳克泰回憶錄》，頁233。

19 古瑞雲，《臺中的風雲》，頁174。

20 全祥順，〈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歷史〉，《中國民主黨派史叢書·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卷》（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頁15。

21 全祥順，〈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歷史〉，頁17。

同盟」改而宣布擁護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新民主主義革命，謝雪紅並以所謂「民主黨派」單位之一的「臺盟」代表名義，參加中共政協首屆會議，並擔任該會「全國委員會」委員。<sup>22</sup>同年9月1日，臺盟成立駐北平辦事處。10月，臺盟總部推選謝雪紅、楊克煌、李偉光、王天強、田富遠、林鍾生為總部理事，謝雪紅為主席，楊克煌為秘書長。11月，臺盟總部由北京遷往上海，同時在北京設立駐京辦事處。至1955年，臺盟總部再行遷至北京。<sup>23</sup>1957年11月，中國大陸進行反右派鬥爭，當時擔任「臺盟」主席的謝雪紅不僅遭到驅逐，<sup>24</sup>且被劃為極右派分子，遭開除共黨黨籍及撤銷「人代會」代表資格。<sup>25</sup>1958年，謝雪紅被以「叛變革命、反毛澤東」的罪名判刑17年，送良鄉勞改。<sup>26</sup>1970年11月逝於北京，享年70歲。<sup>27</sup>

綜上可知，謝雪紅在二二八事變後，經廈門、上海，於1947年6月抵港，同年11月正式成立「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但「臺盟」初期的活動頗為隱諱，直至1948年7月才在港正式宣布總部的成立及負責人名單，未久謝雪紅等人旋於1949年初即轉赴北平，「臺盟」之發展重心亦隨之轉移。因此，謝雪紅之「臺盟」組織在港僅僅年餘的時間，也僅此年餘的時間，「臺盟」的工作重心是放在臺灣島內。

### （三）二二八事件後在臺的左翼勢力

蔡孝乾與謝雪紅在日治臺共時期即時有對立，二二八事件之前，蔡孝乾奉命返臺籌組省工委會，謝雪紅與楊克煌等人則原欲重整在臺共黨組織，透過張志忠的居中連繫，二者曾有整合的可能。<sup>28</sup>然二二八事件

22 〈三十年辛苦為誰？〉，《謝雪紅的悲劇》，頁8。

23 全祥順，〈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歷史〉，《中國民主黨派史叢書·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卷》，頁3-161；何標，〈臺灣人在北京（下）〉，《臺聲雜誌》1995年7月號，頁34。

24 中川昌郎著，林偉盛譯，〈有關中國的臺灣組織：其現代意義〉，收於陳例甫、夏榮和、林偉盛譯，《臺灣·中國·二二八》（臺北：稻鄉出版社，1992年），頁67。

25 〈論謝雪紅的被整肅〉，《聯合報》，1958年1月13日，第1版。

26 姜昉，〈謝雪紅之死〉，《聯合報》，1996年1月17日，第34版。

27 周夢江，〈我所知道的謝雪紅〉，收於葉芸芸主編，《證言228》，頁23。

28 楊克煌筆錄；楊翠華編，《我的回憶》，頁249-250。

之後，二人的際遇從此大不同。謝雪紅離臺赴港，組織臺灣民主自治同盟；而蔡孝乾之省工委會組織，在二二八事件之後則發展迅速，成為在臺主要共黨組織。

二二八事件後，人民對執政當局普遍的不滿情緒，是蔡孝乾省工委會組織得以發展迅速之主要原因。如因林祿山案被判12年的王嵩岳即表示，「二二八事件後，……由於對國民黨的失望，加上以前受日本人壓迫，不想再被外國統治，自然而然把希望轉向中國大陸的共產黨」；<sup>29</sup>因傅慶華案被判12年的吳聲潤也表示，「改善當時混亂之臺灣社會的一種選擇，我們當時對共產黨並非有深入了解，乃是基於年輕人愛國、救國的情操與熱忱，當時的共產黨比起國民黨，更讓人覺得清廉、公義，有紀律，更可以帶給百姓幸福」；<sup>30</sup>因謝瑞仁案被判10年的邱炳表示，「二二八之後，……相對於來臺劫收的國民黨，當時知識分子不少選擇加入中共臺灣省工委會地下組織者是可以理解的」。<sup>31</sup>由此可知，二二八事件之發生，對臺灣人民而言是個思想的轉捩點。就目前可見的訪談資料可知，因二二八事件而投入中共地下黨組織者所在多有，如因張伯哲案被判12年的吳澍培即稱，係因「二二八的發生及中國內戰的局勢，轉而對共產黨產生寄望」；<sup>32</sup>承認經蔡孝乾吸收加入共黨，因郭琇琮案被判10年的胡鑫麟表示，「因為相信有組織才有力量，才會加入蔡孝乾的組織，其實當時自覺參加共產黨的人非常少，大部分人是看到國民黨的腐敗貪污和胡作非為起了反感，自然就想要一個組織來做事情」。<sup>33</sup>

29 何經泰，《白色檔案——何經泰攝影集》（臺北：時報文化，1991年），檔案26，王嵩岳。

30 〈當事人吳聲潤自述〉，《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三）個案資料》（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年），頁347－355。

31 〈邱炳事件調查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三）個案資料》，頁63－64。

32 何經泰，《白色檔案》，檔案12，吳澍培。

33 胡鑫麟口述，胡慧玲撰文，〈醫者之路〉，《島嶼愛戀》（臺北：玉山社，1995年），頁92－150。盧兆麟也曾提及，當時很多人參加共產黨，是因為有組織，有制度，才可能對抗國民黨，不一定每個人都對大陸有興趣。參見盧兆麟，〈爭取平反·終結迫害：盧兆麟口述史〉，網址：<http://www.esouth.org/modules/wordpress/?p=229>，檢索日期：2008年3月17日。

其實省工委會的發展，在二二八事件後初期曾一度沈寂，根據省委兼臺中地區工作領導人洪幼樵向省工委提出之「臺中地區工作報告」中提到，「二二八事件後，黨員幹部流亡，工作走上低潮，中間有幾個月幾乎陷停頓」，至1947年9月以後，工作才開始整理就緒。<sup>34</sup>根據保密局對省工委會組織之分析，認為二二八事件發生時，省工委會成立才半年餘，黨員甚少，二二八事件之後，因利用參加事件之學生及青年為發展基礎，擴大組織，因此黨員數量急劇增加。<sup>35</sup>據官方資料顯示，二二八事件後至1948年5月香港會議期間，省工委會在臺北區已有「臺北市工作委員會」、「臺北市學生工作委員會」、「郵電職工總支部」等組織，下轄十餘個支部，黨員163名；新竹區已成立「桃園區工作委員會」，下轄五個支部，黨員30名；臺中區有「臺中南區工作委員會」、「臺中北區工作委員會」，下轄十個支部，黨員50名；臺南區建有「臺南縣工作委員會」，下轄五個支部，黨員22名；高雄區建有「高雄市工作委員會」，下轄五個支部，黨員20名，全臺共計黨員285名。<sup>36</sup>

#### （四）香港會議前後的省工委會與臺盟

1948年5－6月間，共黨中央為全盤檢討對臺工作，進一步策劃今後工作方向，在香港召開「臺灣工作幹部會議」，並指派華東局幹部劉曉及章天鳴二人到香港主持。該香港會議之與會者，在臺灣部分，係由蔡孝乾率省委張志忠、洪幼樵，及所屬縣市工委暨重要幹部計梅真（郵電組織）、郭琇琮、孫古平（北市工委會）、唐海光（？）、陳福添（臺中地區工委組織）、李媽兜、李武昌（臺南地區工委組織）、朱子

34 國防部保密局，〈臺中地區工作報告〉，1951年10月，檔管局藏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0014/340.2/5502.3/4/005，《拂塵專案第四卷附件》。

35 國防部保密局，〈關於「二二八」的經驗教訓〉，1951年10月，檔管局藏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0014/340.2/5502.3/4/001，《拂塵專案第四卷附件》。

36 〈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叛亂案〉，《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一，頁12；中共問題原始資料編委會，《中共的特務活動》，頁330－332。

慧（高雄地區工委組織）等人赴港參加。在港滬的「臺盟」代表則有謝雪紅、楊克煌、李偉光等人。廣東、海南島兩地亦各派代表一人出席會議。<sup>37</sup>

雖然謝雪紅與蔡孝乾二人自舊臺共時期乃至二二八事件期間多有爭執與衝突，<sup>38</sup>但至少到了1948年香港會議之後，謝雪紅在港的「臺盟」組織與蔡孝乾在臺之省工委會組織之間，在中共中央的居中指揮下，對於在臺地下活動，應該已建立一定的共識與合作默契。然而，香港會議之後未久，謝雪紅即於1949年年初轉赴大陸，臺盟組織改以中國大陸為發展重心，如實成為中共對臺之統戰組織。而蔡孝乾省工委會組織自香港會議之後，發展更加全面而迅速。綜上可知，顯而易見的演變趨勢是，謝雪紅在港之臺盟組織與臺灣地下活動之關係漸行漸遠，而以蔡孝乾之省工委會組織居主導地位。

官方資料顯示，省工委會在香港會議之後組織增強，加之1948年冬，共黨上級因獲悉國府決定把臺灣作為反攻基地，乃派遣陳澤民來臺負責組織工作，<sup>39</sup>因此，如李媽兜被捕後的報告中稱，1946－1948年間「所負責的工作雖有些發展，不過也是粗枝大葉」，自1948年末和1949年的一年半的發展，「算在最佔高度的時期」。<sup>40</sup>根據蔡孝乾向共黨中共提出之1948年6月至1949年3月之「工作總結報告」中，提及當時已有黨員6百餘名，並計劃在1949年內發展四倍黨員，即至1949年底黨員數量增至2,000名，全省預計培養100個支書小組長和20個縣市工委的幹部。<sup>41</sup>然由於組織屢遭破獲，進度受阻，直至1949年底，實際僅發展黨員1,300名，群眾2千餘名。<sup>42</sup>但其省工委會組織已遍及全臺，計

37 調查局編，《臺灣光復後之「臺共」活動》，《拂塵專案第五卷附件》；中共問題原始資料編委會，《中共的特務活動》，頁333。

38 古瑞雲，《臺中的風雲》，頁34－35；葉芸芸，〈L氏的回憶：二月事件中的臺中市〉，收於葉芸芸主編，《證言228》，頁157；陳芳明，《謝雪紅評傳》，頁361－362。

39 中共問題原始資料編委會，《中共的特務活動》，頁332。

40 〈臺南市工委書記李媽兜報告〉，1952年2月20日，《李媽兜等叛亂案》。

41 調查局編，《臺灣光復後之「臺共」活動》，《拂塵專案第五卷附件》。

42 中共問題原始資料編委會，《中共的特務活動》，頁332。

共有17個「市（區）工委」、205個支部，及近10個武裝基地，另有3個全省性的工委專做學運、工運及高山族工作。<sup>43</sup>

### 三、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組織之瓦解及相關案件之統計分析

#### （一）省工委會相關案件之定義

本文所謂省工委會相關案件包括，一、《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以下簡稱《歷年辦理匪案彙編》）或已出版之相關出版品中明確定義為省工委會相關案件者；二、《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中未定義為省工委會案，但其涉案情節與省工委會組織或組織成員相關者，如梁錚卿案雖被定名為「華東局潛臺組織」，但梁錚卿抵臺後受張伯哲領導，同案黃蹈中則係由劉志敬（即洪幼樵）吸收納入組織，賴河汾經張伯哲吸收擔該組織聯絡工作，<sup>44</sup>故也將之視為省工委相關案件。三、未見於《歷年辦理匪案彙編》及已出版之各相關書籍之案件，然就判決書內容分析，其涉案情節與省工委會組織或組織成員相關者。而1951年2月「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盧慶秀案，雖據盧慶秀表示，其思想左傾係受郭琇琮案內之許強（被判死刑）影響，但盧慶秀等所成立之組織，「係出於自動，並未與匪黨機構直接發生聯繫」，<sup>45</sup>故不列入討論。此外，1951年判決之姚家本案，判決書中雖提及姚家本於1947年8月，由上海海關調臺灣海關服務，翌年與蔡孝乾取得聯絡，受蔡孝乾領導，蔡氏並介紹陳澤民與之聯絡，從事蒐集海港倉庫船隻等情報，經保

43 〈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叛亂案〉，《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一，頁12；中共問題原始資料編委會，《中共的特務活動》，頁330－332。

44 〈華東局潛臺組織梁錚卿等叛亂案〉，《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一，頁43－45；周至柔呈，〈擬核准周碧梧等叛亂案罪刑當否乞鑒核示遵〉，（40）則副字第0506號，1951年4月10日，檔管局藏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0039/3132104/104/1，《梁錚卿等叛亂案》。

45 〈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盧慶秀等叛亂案〉，《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一，頁100。

密局偵破。<sup>46</sup>此案與吳石案相似，雖與蔡孝乾有所聯繫，但多偏重獨立作業的情報蒐集工作，與省工委會組織較無關涉，故不列入省工委會相關案件中進行討論。

再者，值得注意的是，《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中有兩案與所謂的閩省臺灣工作委員會組織相關，即1950年10月由第六軍偵悉之福建省臺灣工作委員會李里光案，及1951年1月由保安司令部偵破之閩省臺灣工作委員會陳力羣案。可見當時中共設置所謂臺灣工委會之組織，係採複式佈置，如蔡孝乾等係華東局派遣，李法益等係福建省共黨組織所派遣，<sup>47</sup>究其組織及案情，與蔡孝乾之省工委組織似無干涉，故亦不納入討論。

就目前所蒐集之相關案件來看，附錄編號1 - 175案均屬所謂省工委會相關案件。其中所謂「省 - 外」，係指涉案組織被指為省工委會之外圍組織者，如1951年1月「臺灣青年民主自治革命促進會」金木山案，又如被指為省工委會南部地區工委會嘉義支部所製造之外圍組織；<sup>48</sup>又如1954年12月「民主革命聯盟」林日高案，該組織被指係陳本江命林清海吸收林日高加入之外圍組織。<sup>49</sup>「省 - 盟」則係原屬省工委會組織，但案情與臺盟有所牽涉，或被指係臺盟相關案件，但組織系統與成員與省工委會相涉者，亦皆一併納入討論。

## （二）省工委組織之瓦解

調查局將省工委會之活動，以1948年5 - 6月香港會議為界，認為之前是「摸索時期」，之後至該組織被破前雖是「黃金時代」，也是「盲動時期」，因為已完全失去腳踏實地的做法，犯了「主觀」、「盲

46 〈姚家本等人判決書〉，(40)安潔字第2705號，1951年5月17日，檔管局藏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號：39/1571/31123043/161/079，《馮守娥等叛亂案》；〈吳石等叛亂案〉，《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一，頁31 - 35。

47 〈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叛亂案〉，《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一，頁19。

48 〈臺灣青年民主自治革命促進會金木山等叛亂案〉，《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二，頁166。

49 〈陳通和偵訊筆錄〉，1954年11月29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檔號44/276.11/47，《林日高叛亂案》。

動」的「機會主義」偏向，及「大喚大叫和橫衝直撞的錯誤」。其組織發展很迅速，黨員數量遽增，卻因此造成「組織與組織之間，黨員與黨員之間，黨員與群眾之間發生橫的關係，種下被殲滅之原因」。<sup>50</sup>

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後，國府當局已隱約知道臺灣有共黨分子活動。事件後不久，1947年3月9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破獲林樑材於自宅私藏槍械案時，即已發現除槍械外，另亦有「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工作綱領」及分發各支部之宣傳品數千種。<sup>51</sup>但對其相關組織仍未能深入偵破。當時擔任國防部保密局偵防組組長的谷正文即指出，在國府遷臺以前，臺灣島內的肅諜工作主要由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彭孟緝負責，但彭曾向蔣介石報告「共產黨在臺灣的活動不成氣候」。<sup>52</sup>直至保密局偵破《光明報》及基隆中學案後，執政當局始對共黨在臺地下組織有具體而全面的認識。

情治單位能於1949年8、9月偵破省工委會相關案件，實與該組織許多突出的活動相關。如《光明報》之發行、學潮、工潮之活動，皆讓執政當局難以漠視。省工委會於1948年秋秘密刊發地下油印刊物《光明報》，每月出兩期，<sup>53</sup>以匿名的方式寄送各處，連當時身處苗栗鄉間的陳紹英都曾接觸過，<sup>54</sup>對組織的發展有一定的助益。除了《光明報》的刊行外，省工委會於1949年元旦，以「解放軍駐臺代表團」等三個團體名義散發「聯合文告」，進行高調的宣傳活動。<sup>55</sup>未久，同年4月發生「四六事件」，7月，臺灣省郵電管理局為郵電改組暨郵電員工分班過班的糾紛，發動請願行動。據調查局資料顯示，執政當局即鑒於這

50 調查局編，《臺灣光復後之「臺共」活動》，《拂塵專案第五卷附件》。

51 〈據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呈請就解庫款項下發給林英傑檢舉林樑材叛亂一案告密獎金二萬元一案呈祈核示由〉，廉庚字第824號，1953年10月15日，檔管局藏，《歷年辦理叛亂貪污不法案件沒收財產處理情形（一）》。

52 谷正文，〈抵臺首度掌握肅諜契機〉，《白色恐怖秘密檔案》（臺北：獨家出版社，1995年），頁258－267。

53 調查局編，《臺灣光復後之「臺共」活動》，《拂塵專案第五卷附件》。

54 陳紹英，《一名白色恐怖受難者的手記》（臺北：玉山社，2005年），頁177。

55 調查局編，《臺灣光復後之「臺共」活動》，《拂塵專案第五卷附件》。

些接連的學潮與工潮，判認共黨潛臺分子已具系統的組織。<sup>56</sup>據谷正文的說法，7月中旬，省政府主席陳誠將《光明報》轉呈蔣介石，蔣為此震怒，也隨即下令召集當時三大情治機關——保安司令部、保密局及調查局負責人及重要幹部開會，討論後續偵查事宜。<sup>57</sup>

1949年8月，國防部保密局偵悉臺大畢業生王明德曾將《光明報》寄交其女友，經供出其組織屬「臺省工委」下之「成功中學支部」，復據同案吳振祥、戴傳李二人供詞，得知基隆中學校長鍾浩東及其妻蔣蘊瑜等人為共黨分子，認為本案已發展至上層關係，乃於1949年9月7-11日會同臺灣省警務處前往逮捕，而破獲基隆市工作委員會鍾浩東案。<sup>58</sup>

保密局在偵破鍾浩東案後，偵悉原於北市大同中學任教的季湧與老鄭（即蔡孝乾）有組織關係，循此線索，於1950年年初捕獲季湧之夫張志忠，<sup>59</sup>後復根據鍾浩東案內線索，將蔡孝乾逮捕。蔡孝乾被捕之後，除供出如何參加長征，如何爭取潛返臺灣發展組織外，還亦供出省工委會宣傳部長洪幼樵即將搭乘四川輪偷渡離臺的消息。<sup>60</sup>保密局據此情報，於1950年3月16日在基隆捕獲洪幼樵。<sup>61</sup>蔡孝乾被捕後不久，曾在一次隨情治人員追捕黨徒時乘隙脫逃，隨後於4月底在嘉義竹崎再度被捕。

直至1950年4月底，蔡孝乾、陳澤民、張志忠、洪幼樵等四位省工委會的主要領導人物均已遭國防部保密局逮捕。據當時主導「緝匪」

56 調查局編，《臺灣光復後之「臺共」活動》，《拂塵專案第五卷附件》。

57 谷正文，〈抵臺首度掌握肅諜契機〉，《白色恐怖秘密檔案》，頁258-267。

58 毛人鳳致口明熙函，〈呈復鍾浩東案辦理情形〉；臺灣省警務處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司令彭孟緝代電，〈呈復鍾浩東案辦理情形請鑒核由〉，1950年9月17日，檔管局藏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38/340.2/5502.3/12/001，《拂塵專案第十二卷附件》；調查局編，《臺灣光復後之「臺共」活動》，《拂塵專案第五卷附件》。

59 調查局編，《臺灣光復後之「臺共」活動》，《拂塵專案第五卷附件》。

60 谷正文，〈張清杉二次活逮蔡孝乾〉，《白色恐怖秘密檔案》，頁128-136。

61 保密局致國防部總長周至柔代電，〈為呈報匪首洪幼樵一名留案未移情形乞核備由〉，(40) 規慈字第73810號，1951年8月13日，檔管局藏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號：39/1571.3/1111/18/079，《非法顛覆案》。

任務的保密局偵防組組長谷正文表示，當時經其說服保密局局長毛人鳳，再經蔣介石同意後，始著手策劃此四人之自新。最後除張志忠拒絕（故遭槍決）外，蔡孝乾、陳澤民、洪幼樵等人皆辦理自新。<sup>62</sup>1951年8月，任職於保密局的姜毅英承毛人鳳之命，以成立「匪情研究室」的方式，留用且爭取蔡孝乾等人「參加對匪鬥爭」，並於10月簽請由蔡孝乾、陳澤民分任國防部「匪情研究室」正、副主任，正式將原省工委會的上級領導人納入官方情治單位的編制中。<sup>63</sup>

香港會議之後，省工委會各省級工委各有負責區域，書記蔡孝乾直接領導北部工作，陳澤民任副書記兼組織部長，領導臺南、高雄、屏東等地區工作；洪幼樵任委員兼宣傳部長，領導臺中、南投等地區工作；張志忠任委員兼武工部長，領導海山、桃園、新竹等地區工作。<sup>64</sup>隨著上級省委陸續被捕，其下層組織亦分別以不同形態應變之。

蔡孝乾第一次被捕之後，臺北地區的組織由學委「外省李」（徐懋德）負責整理，徐懋德先命學委楊廷椅於1950年1月負責領導基隆地區的組織，據楊廷椅的說法，他當時接收造紙廠支部、汐止支部、電信局支部及水產公司一黨員。後來徐懋德見情勢不穩，決定內渡，乃將組織交由另一學委李水井負責領導。先於1950年年初在八堵將郭琇琮介紹給李水井，藉此郭琇琮將其負責之蘭陽地區組織轉交李水井。原本預計亦將吳思漢負責之臺北市委組織交李水井，但後來僅接收吳思漢負責之鐵路機務段林德旺部分。此外，徐懋德將所負責領導之臺大本部及法學院二支部的學委組織，及街頭支部張金海部分亦一併交予李水井，當時另一學委楊廷椅則將不久前自徐懋德處接收之省立師範學院支部、臺大

62 谷正文，〈臺共四大頭目獄中互鬥逼瘋老大蔡孝乾〉，《白色恐怖秘密檔案》，頁137－140。

63 魏永竹、李宜鋒訪問，〈姜毅英女士訪談紀錄〉，《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五）附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年），頁213－214。

64 〈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叛亂案〉，《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一，頁12；中共問題原始資料編委會，《中共的特務活動》，頁330－332。

醫學院支部，<sup>65</sup>及基隆地區組織關係交予李水井，而陳水木於1950年初陸續組成之學委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五支部則仍由楊廷椅負責聯絡領導。李水井表示，北市工委會在蔡孝乾被捕，外省李離開後，「無人負責，零星得很」。<sup>66</sup>

張志忠所負責領導的海山、桃園、新竹等地區，其實在張志忠被捕前沒多久，即1949年12月間，曾在大溪十三份地區舉行為期一週的集體學習會，參加者有陳福星、黃培奕、蕭道應、李詩漢、張德和、郭維芳、簡國賢、廖萬得、周慎源、張阿萬、林慶壽、王子英，及林元枝等十餘人，<sup>67</sup>至1950年1月7日，發覺張志忠被捕，組織立刻變動，同黨分別逃匿。在此，值得一提的是，根據《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以及部分民間論述<sup>68</sup>表示，1950年4月，以陳福星為首之北部臺共組織因接獲中共中央1950年4月指示，乃召集高級幹部建立臨時領導機構，形成所謂「重整後省委組織」。<sup>69</sup>然究竟有無所謂的「重整後省委」組織，尚值進一步推敲。

「重整後省委」組織與所謂的1950年4月指示有關，然就相關資料研析，可知該4月指示應非直接來自中共中央，而係蔡孝乾首次被捕脫逃後，與各地組織有所接觸，對各組織負責人所發出之指示。調查局資料即指稱，該4月指示係由蔡孝乾於逃亡中所發出，指令各地未遭受破

65 又，根據楊廷椅的說法，學委會係1947年8月由廖瑞發命令徐懋德、陳炳基、劉沼光、陳水木及楊廷椅五人所組織成立的。參見〈楊廷椅訊問筆錄〉，1950年9月8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檔號40/273.4/340，《李水井等叛亂案》。

66 〈李水井訊問筆錄〉，1950年9月8日，《李水井等叛亂案》。據陳水木在接受偵訊時表示，1950年1至3月間，由於臺北發生事故，其乃將在臺北負責的學委組織分交張金丙與楊廷椅，自行轉赴臺中，與師範學院支部黨員、前徐懋德領導的法學院黨員，及因畢業退學逃亡等黨員共同組成新竹、臺中、臺南、嘉義、高雄等支部，其中嘉義支部書記為葉盛吉，有黨員7人；臺中支部書記曾木樹，有黨員5人；臺南支部書記陳金目，有黨員11人；高雄支部書記顏裕傳，有黨員6人，五區共計黨員30餘名。〈陳水井訊問筆錄〉，1950年9月11日，《李水井等叛亂案》。

67 臺灣省情報委員會致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代電，〈為研訊林匪元枝等經過並本案處理各情形請查照轉報由〉，（41）會精字第1674號，1952年8月24日，檔管局藏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41/340.2/5502.3/11/001，《拂塵專案第十一卷附件·林元枝自首經過報告》；〈簡國賢第二次訊問筆錄〉，1953年12月29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檔號45/276.11/9122.8，《簡國賢等叛亂》。

68 藍博洲，〈折翼的黨人——黎明華（1923 - 1997）〉，《紅色客家人》，頁23 - 79。

69 〈重整後「臺灣省委」組織「老洪」等叛亂案〉，《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二，頁205。

壞的組織及在逃幹部，應迅速整理組織，進行深入隱蔽的群眾工作，保存幹部儲蓄力量，在工作方式方面，應善於利用合法性、社會性與地方性。因此5月，以陳福星為首的北部地區組織即根據這一指示開始重整組織。另亦指稱北部鹿窟武裝基地在接到蔡孝乾的4月指示後，亦即實行重整，企圖把鹿窟基地擴大，並在瑞芳以南另行建立「曉」基地，使能互相呼應，變為山地的「解放區」。<sup>70</sup>此外由李媽兜的口供更可清楚知道，李媽兜於1950年4月13日曾於嘉義山區與蔡孝乾（化名鄭寶珊）碰面，直接收下蔡孝乾交付的紙條，其中有三項指示，蔡孝乾並交給李媽兜1千元，約定5月13日由李媽兜派李鹿來面即各自分手。之後李媽兜則聽說鄭寶珊於4月26日在竹崎車站前被捕。<sup>71</sup>

其實，省工委會組織在蔡孝乾等人被捕之後，組織已潰不成軍，根本無心且無力擴充；如果有活動也只是謀求跑路、求生存而已。據林元枝自首後的供述內容可知，1950年1月張志忠被捕後，各領導人礙於情勢危險，率多就地掩蔽，各自逃亡，僅提及曾與陳福星等人召開所謂「新竹縣幹部會議」，並未論及有所謂的重整省工委組織，由於當時林元枝與陳福星之聯繫十分不順暢，導致林元枝決定與陳福星斷絕關係，出面白首。<sup>72</sup>因此，誠如陳英泰所言，所謂重整省工委，可能只是國民黨辦案人員為搶功與炫耀而發明出來的宣傳把戲。<sup>73</sup>被指為重整省委重要幹部的蕭道應亦稱，「所謂『重整省委會』究竟是誰在領導，我也不知道，那都是郭乾輝（時任內政部調查局第五處處長）寫的……實際上，共產黨是沒有名字的，那些支部和職稱，都是國民黨情治單位要拿

70 調查局編，《臺灣光復後之「臺共」活動》，《拂塵專案第五卷附件》。

71 該三項指示為：「1. 工作必定要鞏固，然後再發展；2. 發展的工作須要鞏固在山地搞武裝；3. 只有是為自己的隱蔽，不可過于刺激，組織定要保持到解放」。李媽兜表示有幾個字看不清楚，經鄭寶珊（即蔡孝乾）解釋說，係指最慢六月底要來進攻，參見〈李媽兜報告〉，1952年2月21日，《李媽兜等叛亂案》。

72 臺灣省情報委員會致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代電，〈為研訊林匪元枝等經過並本案處理各情形請查照轉報由〉，《拂塵專案第十一卷附件·林元枝自首經過報告》。

73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下）〉（臺北：唐山出版社，2005年），頁503。

獎金而安的」。<sup>74</sup>

自國防部保密局於1949年9月偵破基隆鍾浩東案、10月高雄劉特慎案，1950年1月臺北郭琇琮案，省工委會組織面臨空前危機。由此三案之線索，保密局陸續逮捕省委級之陳澤民、張志忠、蔡孝乾、洪幼樵，再根據這些領導上級的供詞，將其下層組織如地瓜藤般牽扯出來，如1950年2月的郵電組織計梅真案（根據蔡孝乾所供線索）<sup>75</sup>、3月臺中地區工委會張伯哲案（根據省工委會案犯之供詞及檢獲文件）<sup>76</sup>、3月中部武裝組織施部生案（研析搜獲之文件及省工委會案犯口供）<sup>77</sup>、4月山地工委會簡吉案（根據張志忠所供線索<sup>78</sup>，及二度搜捕蔡孝乾時之線索）<sup>79</sup>、4月林英傑案（根據蔡孝乾、洪幼樵所供線索）<sup>80</sup>，至5月的學委會李水井案（據案犯供述）<sup>81</sup>。如前所述，省委級的領導人中，除張志忠外，皆選擇自新，而保密局根據之後被捕的郭琇琮、吳思漢、李水井等人之供詞，於1950年5月又陸續破獲鐵路組織李生財案、蘭陽組織盧盛泉案。保密局由上而下的偵查運用，終使省工委會之中上層組織至1950年中遭到嚴重破壞。省工委會的領導者們一被捕，在問案過程中兵敗如山倒，大肆招供，而蔡孝乾、洪幼樵等人所屬之市委幹部、學委幹部也都在他們的說服下如法炮製把整個組織全盤托出。於是整個組織垮了，被抓的抓，自首的自首，跑路的跑路。省工委會的上級領導們保住了生命，卻賠上整個臺灣反國民黨地下組織與無數人的生命與自由。<sup>82</sup>

此後，與省工委會系統相關的殘存組織，北有陳本江等人在鹿窟一

74 藍博洲，〈一個悲劇時代的悲劇演員——蕭道應（1916 - 2002）〉，《紅色客家人》，頁287。

75 〈臺灣省工作委員會郵電總支部計梅真等叛亂案〉，《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一，頁27。

76 〈臺中地區工委會張伯哲等叛亂案〉，《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二，頁55。

77 〈臺灣省工委會臺中武裝工作委員會叛亂案〉，《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一，頁40。

78 〈山地工作委員會簡吉等叛亂案〉，《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二，頁73。

79 〈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叛亂案〉，《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一，頁18。

80 〈許振庠等叛亂案〉，《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一，頁46。

81 〈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學委會李水井等叛亂案〉，《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二，頁99。

82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頁78 - 79。

帶活動，桃竹苗一帶有陳福星等所謂「重整後省委」組織，嘉南高屏一帶則有李媽兜的相關組織潛伏。省工委會相關案件之偵破，最初以國防部保密局為主要偵辦單位，然整體看來，又非僅係保密局之功，在臺南一帶之相關案件，絕大部分是由當地警察系統破獲者。臺南縣警察系統破獲之省工委會相關案件，率皆與李媽兜相關。1950年5月，臺南新化分局根據自首分子李天生供詞破獲謝瑞仁案，7月以運用線民方式偵知楊崇烈及楊清淇等人有「匪嫌」而破獲楊清淇案，同時，根據線民密報偵知楊德全與陳窗有「匪嫌」而偵破陳窗案。此後充分運用臺南工委會中級領導楊崇烈、楊德全及百餘名自新自首分子，進行任務編組，全力偵查李媽兜下落，<sup>83</sup>終至1952年2月配合聯警處，一舉破獲李媽兜與李義成案。

而所謂「重整後省委」組織之偵破，則主要由內政部調查局所主導。自1951年4月起，陸續破獲竹東區工委所屬赤柯山支部，及雲林區工委所屬的虎尾支部。後為擴大事功，於5月25日函請臺灣省情報委員會統籌辦理，決定由情報委員會、省保安司令部、內調局省調查處三單位組成特種聯合小組，並於6月1日正式辦公。據此，運用內線及說服自新的方式，陸續逮捕主要幹部黎明華、林希鵬、范新戊等人。之後以范新戊為內線，於1952年4月24－26日，將蕭道應、曾永賢、陳福星等所謂「重整後省委」組織之省委級幹部一舉成擒。<sup>84</sup>1951年7月內政部調查局根據自新分子劉興炎的供詞，會同保安司令部逮捕殷啟輝。1951年7月，復根據黎明華、劉興炎、殷啟輝等人供詞偵破姚錦案（中壢支部）。1953年3月，更利用陳福星、劉興炎等自首自新分子20人，組成肅殘工作隊，進行對苗栗地區劉雲輝等人之策反工作，約與此同時，

83 〈楊德全、楊崇烈領導自新份子情形〉，(39) 靜甲字第205號，1950年12月20日，《李媽兜等叛亂案》。

84 〈重整後「臺灣省委」組織「老洪」等叛亂案〉，《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二，頁211－217。

以陳福星為主策動黃培奕等人之自首。<sup>85</sup>與陳福星等人經內調局被捕後策動自新不同的是，桃園地區共黨組織主要領導人之一的林元枝係先於1952年4月決定與陳福星等人斷絕聯絡，後於7月偕吳墩仁、呂喬木、彭坤德等人投案自首。<sup>86</sup>

保密局對於省工委會組織案件之偵查，於1951年其實續有斬獲，如1951年1月，策動卓丙勳等人自首自新，再循供會同桃園縣警局偵破陳盛妙案。2月，運用省工委會案內所獲線索，偵破李建章案。1952年2、3、7、11月，陸續偵破徐木火、蔡堯山、劉坤泉、葉敏新等人案。而保密局為其偵辦省工委會相關案件畫下一完美句點者，則係1952年年底所偵破之鹿窟武裝基地案，於該年12月27日，會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北衛戍司令部（所屬陸軍第卅二師第九四團九五團抽調之部隊），及臺北縣警察局等有關單位統一行動。於28日夜向鹿窟基地進發。自1952年12月29日起，至1953年3月3日止，計捕獲陳朝陽112名，擊斃指導員劉學坤一名，連絡員廖朝一名，並受理廖媽福等130名自首，並搜獲五星旗及武器等物。<sup>87</sup>後以偵破鹿窟時所獲線索，於1953年陸續偵獲吳某守資匪案、玉桂嶺人民武裝保衛隊陳標案、綠幫革命團李書勳案、海山基地江鳳案，1954年偵破樹林三角埔隱蔽基地張潮賢案。

綜上可知，至1952年2月，李媽兜被捕，同年4月，陳福星等人自新，12月鹿窟地區遭強力圍剿，省工委會組織系統可說已全面瓦解。<sup>88</sup>而比較各情治單位偵辦省工委相關案件之模式，以臺南警察局偵辦李媽兜案的模式較為特別，該組織之瓦解，係由中層幹部楊崇烈、楊德全被

85 調查局編，《臺灣光復後之「臺共」活動》，《拂塵專案第五卷附件》；〈策反臺共苗栗殘匪武裝組織劉雲輝等案〉、〈策反臺北縣三峽牛角山地區匪黨武裝基地案〉，《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二，頁386 - 391、392 - 406。

86 臺灣省情報委員會致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代電，〈為研訊林匪元枝等經過並本案處理各情形請查照轉報由〉，《拂塵專案第十一卷附件·林元枝自首經過報告》。

87 〈鹿窟武裝基地許希寬等叛亂案〉，《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一，頁156 - 163。

88 調查局編，《臺灣光復後之「臺共」活動》，《拂塵專案第五卷附件》。

捕後選擇自新，並策動近百餘人自首自新，經情治單位運用編組，全力緝捕李媽兜。李媽兜被捕之前，南警已於1950年間偵破與其組織相關者如陳文山案、謝瑞仁案、陳窗案、楊銀象案、楊鬧雲案、李朝金案等，而李媽兜被捕之後復坦白供出所有組織關係，<sup>89</sup>因此被認為無運用價值，而難逃一死，成為少數難得善終的省工委會上級幹部。此外，如保密局偵破蔡孝乾等省工委組織或鹿窟武裝基地，調查局偵破陳福星等桃竹苗共黨組織，或進一步策反劉雲輝與黃培奕，率皆留著許多領導者不殺而讓他們自新，<sup>90</sup>但對於中下級幹部或是一些與共黨組織較無干涉的小人物則毫不留情地予以判刑或處決。

由省工委會組織瓦解的過程中可知，四位遭保密局逮捕之省級工委中，除張志忠外，率皆自新投誠，供出組織名單。即如胡鑫麟（因郭琇琮案被判10年）所言，二二八事件時，國民黨屠殺的只是一小部分的知識菁英，後來經由蔡孝乾的手，才瓜蔓抄般的殲滅了大部分知識分子：

我完全不知道國民黨那麼恐怖，也完全不知道蔡孝乾那麼不堪。每次只要蔡孝乾被叫出去問供，沒多久就有幾個新客人又關進來了。所謂的職銜，不是你真正的職銜，而是他們想像的職銜。保密局加上蔡孝乾，上演現代版的封神榜。反正有個蔡孝乾在他們手中，隨便他做人事組織表，任由他封官，保密局就是封神臺。<sup>91</sup>

而保密局於1952年偵破之鹿窟武裝基地，其劉上級陳本江、楊上級陳通和兄弟後來分別自首、自新，由檔案資料可知，其二人在周植案及林日高案之審判過程中，以證人身分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而周植與

89 參見李媽兜被捕被之報告與口供，《李媽兜等叛亂案》。

90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下），頁504。

91 胡鑫麟口述，胡慧玲撰文，〈醫者之路〉，《島嶼愛戀》，頁92－150。

林日高最後皆遭處死刑。<sup>92</sup>

調查局偵破桃竹苗一帶省工委會組織的模式，係先逮捕中級幹部，向上策動上級自首自新，向下則進行大規模逮捕。所謂重整後省委的主要領導幹部們，如陳福星、蕭道應、曾永賢、黎明華等人被捕後皆能獲得自新，並於調查局任職。但因其自新，不論是供出組織名單，或是策反未獲人員，多少累及其組織成員，或是曾與之接觸，給予藏匿的無辜民眾。據了解，蕭道應曾表示，他被捕時已是最後一個，沒有人因他被捕而被捕；王曉波也認為，「從安全局的檔案可知，他們全案，因郭乾輝主持而『法外開恩』，全部准予『自新』，無一人處刑」。<sup>93</sup>然若查簡國賢案卷內容可知，事實並非如此。與簡國賢同案被處死刑的廖成福，係於1953年12月14日，由蕭道應與黃培奕等人帶同中北部肅殘聯合小組的情治人員前往拘獲，據廖成福於1954年1月22日所寫之〈自首前後的情形〉可知，當時自認為是獲准自首，且言「現在執筆至此，在我腦中還浮起那天的情景而興奮的不得了」。<sup>94</sup>但終究被認定「雖有自首之心願，但事前並無向當局接洽自首之行為」，「尚不能認為自首」，<sup>95</sup>而終遭重判死刑。與陳福星等人不同的是，林元枝是投案自首的，但因其自首，卻造成先前已經保安司令部說服運用之楊阿木，被認為所供未盡坦白，而重新審辦，終遭處死刑。<sup>96</sup>

此外，經調查局策動自首自新的中層幹部，經其供出所發展的組織成員或接觸過的朋友同事，亦牽連出許多政治案件。如雲林地區謝達等人係經廖學信吸收加入共黨，卻因廖學信之自新遭到逮捕，遭處死

92 〈陳通和談話筆錄〉，1954年7月25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檔號44/276.11/49，《周植叛亂案》；〈陳通和偵訊筆錄〉，1954年11月29日；〈楊友舜、林永堂、黃阿華、陳通和訊問筆錄〉，1955年5月13日；〈陳本江訊問筆錄〉，1955年5月5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檔號44/276.11/47，《林日高叛亂案》。

93 王曉波，〈祖國破了，要把它粘回去——敬悼臺灣愛國主義前輩蕭道應先生〉，《臺聲》，2003年2月，頁21。

94 廖成福，〈自首前後的情形〉，1954年1月22日，《簡國賢等叛亂案》。

95 〈督導組致軍法處〉，1954年3月19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起訴書，（43）安律字第1343號，1954年3月26日，《簡國賢等叛亂案》。

96 〈臺灣省工委會桃園地委會桃園支部楊阿木等叛亂案〉，《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二，頁246-250。

刑。<sup>97</sup>而新竹地區，據後來自首的鄭萬成表示，當地的共黨組織一開始是以他與黃樹滋、張志忠三人為主，由張志忠領導。張志忠被捕後，改由陳福星領導。黃樹滋發展了許多下層組織，如鐵路支部、街頭小組，及劉賽慧、曾金火等。<sup>98</sup>然而黃樹滋後來辦理自首，並供出曾接觸過的人員名單，導致多人被捕，甚至慘遭槍決。如根據鄭香廷案內被判死刑的楊熾森之弟表示，其兄在被捕前曾表示相信黃樹滋的人格，因此沒事先逃跑，卻萬萬沒想到「黃樹滋後來全部都供出來」。<sup>99</sup>因王如梁案被判無期徒刑的朱煌煒表示，「只是參加讀書會，王如梁被槍決，鍾色關十年，我被判無期徒刑；余榮清什麼都不知，也被判知情不報二年，……我們這些人會活或是會死，都是根據黃樹滋的自白」。<sup>100</sup>因劉坤泉案被判10年的陳水泉表示，當時我們並沒有什麼組織或上下的關係，只是在研究所組讀書會而已，「在牢裡才知道很多人是因為黃樹滋的關係被抓。新竹這些事情，黃樹滋應該是最源頭，他一自首，底下整串人都扯出來」。<sup>101</sup>

另如王顯明案之上級林佳楓，係於1948年春在臺北鐵路站機務段服務時，由許欽宗介紹參加「愛國青年團」之外圍組織，同年秋奉調新竹鐵路站機務段工作，後經陳福星正式吸收參加共黨，受命在該機務段成立讀書會，並吸收蔡宗霖、葉英富、林逢祥、王顯明等人參加。據官方資料記載，該讀書會於1949年春改組為支部，由林佳楓擔任支部書記。林佳楓自1950年5月間臺北機務段組織被破時即開始逃亡，後經新竹縣警察局運用其家屬親友之關係，策動林佳楓於1953年1月投案自

97 〈雲林縣虎尾斗六區工作委員會廖學信等叛亂案〉，《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二，頁231 - 236。

98 張炎憲、許明薰、陳鳳華訪問，陳鳳華整理，〈鄭萬成訪問紀錄〉，《風中的哭泣》（下）（新竹：新竹市政府，2002年），頁350 - 361。

99 張炎憲、許明薰、陳鳳華訪問，陳鳳華整理，〈楊熾浪訪問紀錄〉，《風中的哭泣》（上），頁149 - 154。

100 張炎憲、許明薰、陳鳳華訪問，陳鳳華整理，〈朱煌煒訪問紀錄〉，《風中的哭泣》（上），頁267 - 286。

101 張炎憲、許明薰、陳鳳華訪問，陳鳳華整理，〈陳水泉訪問紀錄〉，《風中的哭泣》（下），頁333 - 349。

首，並供出組織關係分子達98名之多。<sup>102</sup>因王顯明案被判15年的陳傳枝表示，「讀書會的形成，是林佳楓從臺北引下來的。我們成立讀書會並沒想要去實行什麼目標，純粹是研究與了解社會。誰會想到國民黨的作法會這麼殘酷。為了獎金，不但將參加讀書會的人掠走，也將讀書會成員的一些換帖的一併掠走，那些人連書都沒看過」。<sup>103</sup>與王顯明案相關，後來出面自首的蔡宗霖表示，「林佳楓算是我們這個小組的頭，剛開始並沒有說是參加組織之類的話，只是口頭上大家談論一些社會主義思想而已。葉榮富被掠後辦自新，再將鐵路局都咬出來。鐵路局被槍決的這些人很可憐，他們並不知道什麼，像鄭秋徒他當過日本兵，人比較嘴硬，沒有咬出半個。蕭清安、楊波這些也很冤枉，他們根本不知道組織，當然說不出來」。<sup>104</sup>由此可見，與組織關係密切，並負責吸收黨徒之不良上級被捕後，多能因坦白而被從寬對待，卻往往因此造成與共黨組織關係較淺的外圍分子或不明究裡的人員繫獄或喪命。該案案首王顯明獲案後，因坦白交出組織關係，並在看守所擔任臥底工作，而得以報請辦理自新，卻造成鄭秋徒等五人遭處死刑。<sup>105</sup>另如竹北區委赤柯山支部案案首林祿階，原應以意圖顛覆政府罪處死刑，但由於其被捕後，協助破獲竹東區委鄭香廷案，及協助偵查監犯，是以得減處有期徒刑14年，卻造成傅傳魁遭判死刑。<sup>106</sup>

### （三）省工委會相關案件之統計分析

就目前已蒐集之相關資料，與省工委會組織相關之政治案件計共

102 〈臺灣省工委會新竹鐵路支部匪幹林佳楓自首案〉，《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一，頁167 - 170。

103 張炎憲、許明薰、陳鳳華訪問，陳鳳華整理，〈陳傳枝訪問紀錄〉，《風中的哭泣》（上），頁223 -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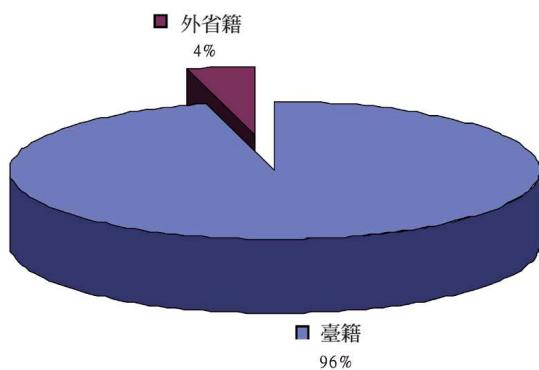
104 張炎憲、許明薰、陳鳳華訪問，陳鳳華整理，〈蔡宗霖訪問紀錄〉，《風中的哭泣》（上），頁235 - 246。

105 周至柔呈，〈據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呈檢蕭清安等叛亂案罪刑經核尚無不合擬予照准謹檢同原卷判簽請核示〉，（41）防隆字第233號，1952年2月4日，檔管局藏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41/3132203/203/1，《蕭清安等叛亂案》。

106 周至柔呈，〈檢呈林祿階等叛亂一案卷判簽請核示〉，（41）防隆字第1322號，1952年6月25日，檔管局藏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41/3132240/240/1，《傅傳魁等叛亂案》；〈竹北區委赤柯山支部林祿階等叛亂案〉，《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二，頁200 - 203。

175案（參見附錄編號1-175），涉案人數計共2,138人。若就籍貫別觀之，省工委會相關案件之涉案人以臺籍人士為主，計2,050人（約佔96%），外省籍88人（約佔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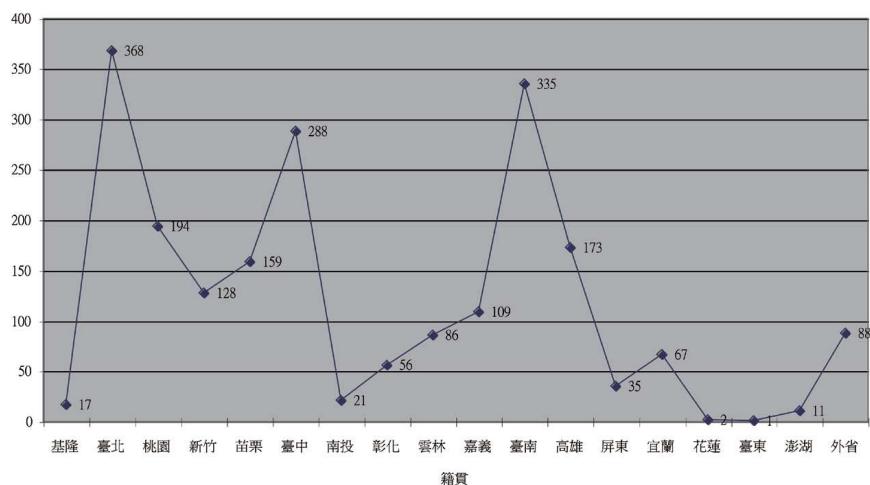
圖一 省工委會相關案件涉案人省籍分布圖



資料來源：各案判決書。

外省籍中以廣東27人、福建15人，位居一二，此與官方資料所述省工委會來臺前曾洽調閩、粵籍幹部的說法吻合。臺籍中，則以臺北縣市368人，臺南縣市335人，臺中縣市288人居前三位。

圖二 省工委會相關案件涉案人籍貫統計



資料來源：各案判決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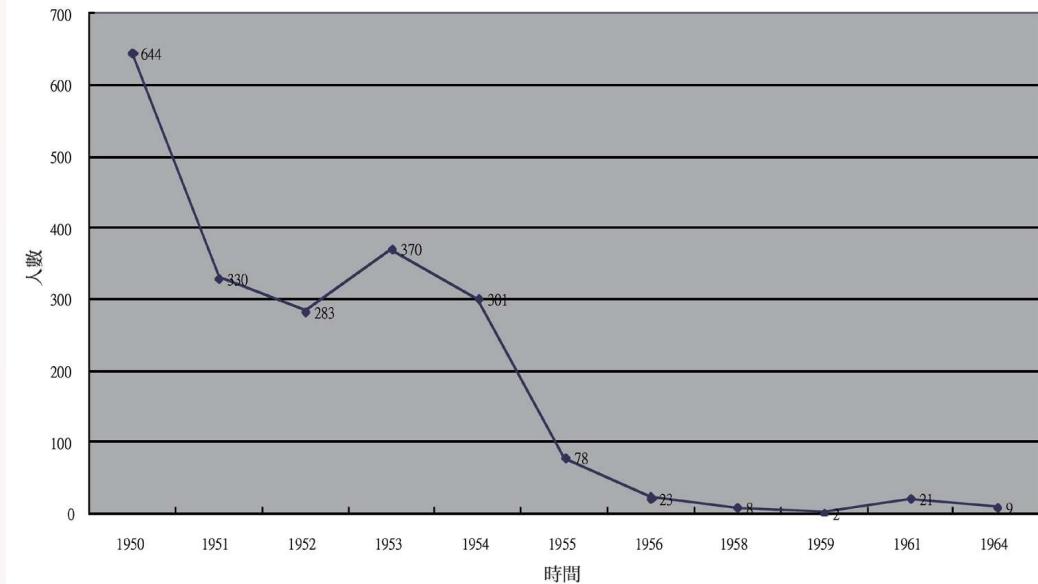
就處刑情形來看，175案2,138人中，以死刑506人佔最多數，次為10年324人，5年232人。

死刑	無期徒刑	15年	14年	13年	12年 (含 12.5 年)	10年 (含 10.5 年)	8年	7年	6年	5年	4年 (含 4.5 年)	3年 (含 3.5 年)	2年 (含 2.5 年)	1年 (含 1.25 、 1.5年)	8月	自首 自新	無罪	感訓 感化	不受理 或其他
506	46	173	5	34	212	324	32	56	5	232	18	75	23	32	1	65	107	186	6

資料來源：各案判決書。

就目前所知1950 – 1964年間省工委會相關案件之判決人數，扣除自新自首65人外，依時間別來看，以1950年判決人數644人最多，次為1953年之370人，後逐年遞減。1950年判決人數占最高峰，係由於蔡孝乾等人被捕後，陸續供出主要組織，如臺北市工委會、學生工委會、臺中武裝工委會、郵電支部、鐵路支部、蘭陽工委會，導致一大批人於當年被捕判刑。

圖三 省工委會相關案件判決人數變化圖



資料來源：各案判決書。

## 四、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相關案件之分類與統計分析

### （一）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相關案件之定義

本文所謂「臺盟」相關案件，除《歷年辦理匪案匯編》或已知出版品中明確定義為「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相關案件者外，亦及於未被定義為「臺盟」相關案件，但案情與「臺盟」相關者。此外，部分明確指明係臺灣省工委會組織的案件，但案情中卻部份與「臺盟」組織相涉者，亦將一併說明。

### （二）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相關案件之歸納分析

若就官方資料中有關「臺盟」相關案件加以歸納釐清，1950年代與「臺盟」相關的政治案件，如附錄編號139－178，計共40案，約略有「與謝雪紅在港『臺盟』組織相關者」（編號160、177）、「與省工委組織系統相關者」（編號139－175）、「與傅世明相關者」（編號176、178）三支脈絡可資區別，以下分別論述之：

#### 1、與謝雪紅在港「臺盟」組織相關者

以往對謝雪紅在港「臺盟」組織的了解，相當片面且不足，除知道其組織常以二二八為對臺號召之旗幟外，至於該組織是否進行對臺地下工作，及與省工委會組織之關係如何，則少有人加以探究與了解。也因此，政治受難者陳紹英與曾實際參與中共地下黨的陳英泰，皆不約而同地表示，1950年代的「臺盟」相關案件，應非謝雪紅實際領導，與謝雪紅關係不大。然究其實，發生於1950年代的「臺盟」相關案件，實仍有少數與謝雪紅在港的「臺盟」組織密切相關，即1949年的郭明哲、蔡仲伯案，及1951年的古瑞明案。

郭明哲、蔡仲伯案中，郭明哲係因過往曾與謝雪紅多所接觸而繫案。<sup>107</sup>由其1954年經內調局重新運用偵訊後的自白與相關筆錄可知，郭明哲在戰後初期與謝雪紅多所接觸，然綜觀郭明哲所供述之情節，其僅曾參與郭萬福在大甲之「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小組，與去港後的謝雪紅較無關涉。<sup>108</sup>蔡仲伯則係曾與古瑞明、古文奇等人赴港接受「臺盟」之訓練課程，而古瑞明案其餘涉案人，則係由於與自港返臺後之古瑞明有所接觸而繫案。

古瑞明案中，古瑞明初僅以偽造文書與私藏槍械罹罪，古文奇則是自首，由於案情之發展，及審訊機關之刑求與誘騙，比對二人前後的偵訊筆錄與自白，多有前後矛盾或說法不一之處。而另案之蔡仲伯則係判刑後復經內政部調查局運用，供述內容已多所坦白。由於三人案發後所採取的立場不盡相同，若將三人說法加以參照比對，對於了解「臺盟」組織在港之運作能有一定之釐清與還原作用。

由古瑞明、古文奇、蔡仲伯三人之供詞可知，「臺盟」在港之訓練班，班址設在「華南救濟協會」，主持人為謝雪紅與楊克煌（時化名楊立志或楊啟煌）。<sup>109</sup>在該訓練班同期同班受訓者皆為臺灣人，除古瑞明、古文奇、蔡仲伯外，另有一姓紀者（淡水中學畢業）及姓林者（臺中一中畢業，南投草屯人）。<sup>110</sup>其訓練情形是將《新民主主義》、《論聯合政府》等共黨書籍或小冊子交給學員自行研讀，每三五天或一週提出心得報告，或由楊克煌等人教授共黨理論，及如何對臺工作、蒐集情

107 楊渡，《三兩個朋友》（臺北：大塊文化，2000年），頁245–247。

108 〈郭明哲偵訊筆錄〉，1954年1月26日；〈郭明哲自白書〉，1954年1月22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檔號：43/276.11/97，《廖學銳等叛亂案》。

109 〈古文奇訊問筆錄〉，1952年9月2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檔號：44/276.1/10，《古瑞明等叛亂案》。

110 〈古瑞明訊問筆錄〉，1952年8月25日，《古瑞明等叛亂案》。蔡仲伯則說該五人除他本人、古瑞明、古文奇、姓紀者外，另一人為陳錫銘，參見〈蔡仲伯偵訊筆錄〉，1954年2月11日，《廖學銳等叛亂案》。

報、吸收黨員之方法。<sup>111</sup>

在港結束受訓後，古瑞明與蔡仲伯先於1948年9月底偕同返臺，古文奇則遲至翌年2月始返臺。<sup>112</sup>至於結訓後的任務，古瑞明表示，其兄古瑞雲在其離港前曾告知返臺後可至埔里糖廠找廠長陳忠耀，打聽「黃自如」之下落，在臺行動皆聽黃自如之指揮。此外，復交代古瑞明抵臺後與林西陸、蔡懋棠、謝富等人連繫。<sup>113</sup>古文奇則表示，其返臺前，楊克煌囑返臺後要多讀書，並作宣傳工作。<sup>114</sup>蔡仲伯結束在港訓練後，謝雪紅原擬派其赴南京工作，但蔡氏返臺後不願遠赴南京，乃留在臺灣協助林自蹊蒐集日本陸軍測量的臺灣五萬分一地圖，並與古瑞明同向黃欽鑑、王潮漳等人宣傳共黨理論，及協助發展組織。<sup>115</sup>

綜上觀之，1950年代「臺盟」相關案件中，與謝雪紅相涉的郭明哲、古瑞明兩案中，較能清楚呈現謝雪紅之「臺盟」組織在臺從事相關活動的面貌。如當時「臺盟」似以「香港柯布連道8號3樓・華南救濟協會」為通訊及訓練組織成員之據點，並曾試圖藉由與舊有關係之連繫擴展組織及進行在臺地下活動。此外，上述之黃自如即為省工委會組織之省級幹部林英傑，曾於1946年由中共華東局選派來臺，在臺中、臺南負責領導責任。1947年11月因身分暴露，潛逃香港。1948年再次被調至臺北，襄助臺灣省工委會之組織工作，<sup>116</sup>由此可知謝雪紅在港之「臺盟」組織在臺進行地下工作時，與省工委會組織其實互有連繫。

111 〈古文奇訊問筆錄〉，1951年11月26日；〈古文奇自白書〉，1951年11月28日；〈古瑞明訊問筆錄〉，1952年8月25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審判筆錄〉，1954年4月19日，《古瑞明等叛亂案》。

112 〈古瑞明訊問筆錄〉，1951年12月4日；〈古文奇訊問筆錄〉，1951年11月26日；〈蔡仲伯偵訊筆錄〉，1952年4月4日，《古瑞明等叛亂案》。

113 〈古瑞明訊問筆錄〉，1951年12月3日；〈古瑞明訊問筆錄〉，1952年8月25日；〈古瑞明訊問筆錄〉，1952年8月25日，《古瑞明等叛亂案》。

114 〈古文奇訊問筆錄〉，1951年12月28日；〈古文奇訊問筆錄〉，1952年9月2日，《古瑞明等叛亂案》。

115 〈蔡仲伯自白書〉，1954年1月20日；〈蔡仲伯偵訊筆錄〉，1954年2月11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審判筆錄〉，1954年4月19日，《廖學銳等叛亂案》。

116 〈許振庠等叛亂案〉，《安全局機密文件》一，頁45-45；〈重整後「臺灣省委」組織「老洪」等叛亂案〉，《安全局機密文件》二，頁204-225。

## 2、與傅世明相關者

1954的許宜卿案與1955年的方金水案在《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中，皆直接標明為「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案，許宜卿與方金水二人，或由傅世明吸收加入組織，或直接接受傅世明領導。<sup>117</sup>傅世明為1949年8月「臺灣民主自治聯盟林正亨案」之中心人物，在該案中，傅世明被指係屬陳百川所組之中共外圍組織「臺灣民主自治聯盟」，此組織與日後許宜卿、方金水案中被指稱之「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是否屬於同一個組織系統，只是後來的情治單位錯植為「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由於缺乏進一步的資料可供參佐檢證，因此尚難遽下定論，然其組織系統自成一系，不與其他「臺盟」相關案件互有牽扯倒是明顯可見的事實。

再者，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曾經參與中共地下黨組織的張金爵表示，林正亨是從大陸返臺後才加入中共組織，當時蔡孝乾不要他入黨，要他另外創立外圍組織「臺灣民主自治聯盟」和「挑挽工會」，<sup>118</sup>若此說法成立，則林正亨與省工委會組織似有所連繫。因此，1950年代「臺盟」相關案件中與傅世明相關者，究與省工委會組織有無關係，值得進一步探究。

## 3、與省工委會組織相關者

由本文附錄可知，就目前所蒐集的「臺盟」相關案件中，以與省工委會組織相關者占絕大多數。此類臺盟相關案件中，涉案人雖被指稱加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但其領導系統，卻明顯是省工委會的組織。如海山、桃園一帶之1951年11月林秋祥案中，林秋祥被指經簡國賢介入外圍組織「臺盟」，<sup>119</sup>1953年12月的簡國賢案中，簡國賢被指於

<sup>117</sup> 〈臺灣民主自治同盟許宜卿等叛亂案〉，《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一，頁194-197；〈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殘餘份子方金水等叛亂案〉，《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二，頁480-482。

<sup>118</sup> 胡慧玲、林世煜採訪記錄，〈張金爵——省工委風雲之女〉，《白色封印》，頁123。

<sup>119</sup> 〈林秋祥等人判決書〉，(40)安潔字第2922號，1951年7月9日，檔管局藏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號：0039/1571/87421210/101，《鄭登雲等叛亂案》。

1949年6月加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為桃園地區負責人。<sup>120</sup>若據簡國賢被捕後之偵訊筆錄稱，係經徐木火命其發起「臺盟」組織，可知皆與1951年2月之徐木火案相關。另林慶壽案中，林慶壽被指於1948年冬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由黃培奕予以教育，先後受王石頭、黃培奕、張南輝領導。<sup>121</sup>其中，簡國賢與林慶壽二人皆曾參加1949年冬張志忠、陳福星二人在烏塗窟附近之十三份山區開辦之幹部集體學習會。此兩案中，重要關係人黃培奕，則曾擔任省工委會海山區「區委書記」，於1953年自首。<sup>122</sup>

新竹、苗栗地區則有1950年3月的曾文章案、1951年7月的廖阿賜案、1952年12月的李阿春案，皆與劉雲輝等人在南庄、三灣、大河底等地發展出的支部組織幹部彭南華、孫阿泉、江添進、廖天珠等人相關。<sup>123</sup>

臺中地區方面，1950年3月張伯哲案中與「臺盟」組織相關之江漢津、宋盛森、張樹旺等人（及其後續1953年林孟義案），1950年12月之江泰勇案、同年7月的王再龔案（及其後續邱丕祥案）、1952年12月陳金定案、1954年6月的呂國昭案、1955年2月的顧振焜案，皆與省工委會中部武裝委員會書記施部生、委員呂煥章等人相關。<sup>124</sup>1951年5月

120 〈簡國賢等人判決書〉，(43)審三字第50號，1954年4月17日，檔管局藏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43/3132396/396/1，《簡國賢等叛亂案》。

121 〈林慶壽、羅盛鼎判決書〉，(43)審三字第85號，1954年8月31日，檔管局藏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43/3132379/379/1，《林慶壽等叛亂案》。

122 黃培奕，〈棄暗投明的好時機〉，《謝雪紅的悲劇》，頁36。

123 〈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竹南支部曾文章等叛亂案〉、〈臺灣民主自治同盟苗栗地區武裝組織李阿春等叛亂案〉、〈策反臺共苗栗殘匪武裝組織劉雲輝等案〉，《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二，頁41-42、369-374、386-391；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廖阿賜等人判決書〉，(41)安潔字第0528號，1952年1月8日，檔管局藏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41/3132210/210/1，《廖阿賜等叛亂案》。

124 〈張伯哲等人判決書〉，(39)安澄字第2804號，1950年10月5日，檔管局藏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0039/3132081/81/1，《張伯哲等叛亂案》；〈呂國昭等人判決書〉，(43)審三字第155號，1955年4月1日，檔管局藏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44/3132411/411/1，《呂國昭等叛亂案》；〈陳金定判決書〉，(44)審特字第27號，1955年4月2日，檔管局藏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44/3132406/406/1，《陳金定叛亂案》；〈顧振焜、盧漢魁判決書〉，(44)審特字第28號，1955年7月27日，檔管局藏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44/3132431/431/1，《顧振焜等叛亂案》；〈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中部武裝組織王再龔等叛亂案〉、〈江泰勇等叛亂及殺人案〉，《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一，頁79-81、90-91；〈臺中地區工委會張伯哲等叛亂案〉、〈臺灣省工委會中部武委會李漢堂叛亂案〉，《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二，頁54、334。

之廖學銳等人案中所涉及的「臺盟」大甲支部，在1955年內政部調查局所出版的《臺共叛亂史錄》提及謝雪紅與「臺盟」時，被特別提出說明，做為「臺盟」在臺殘餘組織之代表。<sup>125</sup>然究其實，其應仍是省工委會的組織系統。該案中，廖學銳與郭萬福皆係經臺中市工委會工委兼書記陳福添之引介加入相關組織。<sup>126</sup>

此外，1950年的顏錦華案、1953年2月的許再傳案與同年6月的曾維成案，皆與鹿窟武裝基地之「劉上級」（陳本江）相關。<sup>127</sup>另與鹿窟相關者尚有被指經李上甲介紹入盟的盧兆麟案。<sup>128</sup>

綜觀以上的「臺盟」相關案件，其與省工委會組織牽扯不清的部分，其實隱約可透露出兩種不同的歷史面向。其一，可清楚看出情治單位在羅織案情、編派罪名的鑿斧痕跡。其二，省工委會以主導性角色，將「臺盟」作為對外號召宣傳之工具或吸收組織成員的外圍組織。

由於「臺盟」一直被情治單位定義為「共黨外圍組織」，因此，自易成為情治單位羅織罪名之工具。即如因涉及曾文章案而被判處13年有期徒刑的陳紹英所言，「與該同盟相關之案件，實係特務捏造的事件，為避免與實際存在的組織系統相矛盾，乃至破綻百出，因此全都誣陷是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sup>129</sup>陳紹英有此體認，其實與其親歷遭遇有關。在曾文章案未發生之前，曾有多人試圖吸收他加入中共地下組織，皆遭嚴正拒絕，但由於其昔日伙伴皆因涉嫌參加共黨組織紛紛走避，之後沒多久，他即遭情治單位逮捕：

125 內政部調查局，《臺共叛亂史錄》（臺北：內政部調查局，1955年11月），頁53。

126 〈廖學銳等人判決書〉，（42）安度字第0283號，1953年2月7日，檔管局藏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42/3132305/305/1，《廖學銳等叛亂案》。

127 〈顏錦華等人判決書〉，（39）安澄字第2351號，1950年8月30日，檔管局藏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號：0039/1571/26434596/23，《吳坤煌等叛亂案》；〈許再傳、王再傳、林茂松判決書〉，（43）審三字第112號，1954年9月23日，檔管局藏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44/3132384/384/1，《許再傳等叛亂案》；〈曾維成等人判決書〉，（44）審特字第43號，1955年6月15日，檔管局藏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44/3132423/423/1，《曾維成等叛亂案》。

128 〈盧兆麟等人判決書〉，（40）安潔字第1352號，1951年3月30日，檔管局藏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號：39/1571/87421210/101，《鄭登雲等叛亂案》。

129 陳紹英，《一名白色恐怖受難者的手記》，頁213。

……偵訊時他們要我承認孫阿泉介紹我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我是他所領導三人小組的一員。這是很荒謬的指控……我據實否認，他們便開始用刑。……我被他們強抓手指在事先寫好的自白書上按手印，自此等於承認自己加入共黨組織……。<sup>130</sup>

除涉案者之口述外，由官方現存資料之比對，亦可了解與省工委會組織牽扯不清之「臺盟」相關案件，存在許多矛盾情形及羅織案情之痕跡。如吳沼木案之與「臺盟」組織相關，應為情治機關或審判單位自編自導之傑作。本案若究其組織系統，應是省工委會雲林虎尾斗六區工作委員會區委廖學信發展出來的下層組織。判決書中軍法官以吳復、蔡添丁、蔡西涵與張溜等人昔皆為赤色祈願會分子，而「該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組織，原係張溜等就赤色祈願會改組而成，被告等當然承襲原有統緒」，認定吳沼木、吳復、蔡添丁、蔡西涵等人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組織，判定其意圖顛覆政府，各處死刑。<sup>131</sup>然弔詭的是，與其組織一脈相承之陳明新案之判決內容，僅提及張溜於1950年初陸續吸收吳復、吳沼木、蔡添丁、陳老在、陳配、蔡啟安等人加入組織，卻絲毫未提及與「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相關之事實。<sup>132</sup>此外，如1959年6月之駱雲騰案，該駱雲騰係1953年4月臺北司機工會支部周添壽案之未獲嫌犯，然於1953年原屬省工委會組織之臺北市司機工會案，至1959年6月駱雲騰被捕時，卻演為「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相關案件，情治單位不僅未提出任何具體說明，亦未察覺其與之前所辦之司機公會案間有何矛盾之處，一如《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中，關於兩案，一載駱雲鵬，一載駱

130 許文堂訪問，潘國華記錄，〈陳紹英先生訪問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下）（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9年），頁469–470。

131 〈吳沼木等人判決書〉，（41）安潔字第0661號，1952年1月30日，檔管局藏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41/3122211/211/1，《吳沼木等叛亂案》。

132 〈陳明新等人判決書〉，（41）安潔字第2645號，1952年8月11日，檔管局藏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檔號：41/1571.3/1111/1，《非法顛覆案》。

雲騰，組織關係似一脈相承，卻又處處矛盾。<sup>133</sup>

其實，與省工委會牽扯不清的「臺盟」相關案件，由已見之當事者口訪資料可知，存在很多被情治單位製造出來的冤、假、錯案，但亦不能否認應仍有共黨組織的實際運作。<sup>134</sup>而此類與省工委相關，實際存在組織運作之「臺盟」相關案件，應是省工委會以主導性角色，將「臺盟」作為對外號召宣傳之工具或吸收組織成員的外圍組織。許多案件之判決書內容皆直指該「臺盟」係外圍組織，如1950年4月許振庠案及同年11月之林秋祥案，被指以「臺盟」為號召吸收黨徒者，則有1950年的洪西以案及林生財案（參見附錄）。

省工委會組織將「臺盟」作為外圍組織之情形，由相關檔案中亦可略窺一二。如簡國賢供稱係先參與「臺盟」，之後再撰交自傳，正式入黨之程序，<sup>135</sup>可看出省工委會組織以「臺盟」為外圍組織之運作模式。而省工委會組織將臺盟視為外圍組織以吸收黨徒之情形，由廖學銳案內諸多涉案人之供詞亦可清楚了解。據郭萬福多次口供與自白皆表示，係經陳福添以臺盟組織相邀，郭萬福表示始終不了解其組織之名稱，上級只交待要組三人小組。而據陳福添所告知臺盟之宗旨，是為了追求地方自治的實現。<sup>136</sup>因此邵萬壽的偵訊筆錄中也表示，郭阿坤曾拿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告同胞書給他看，並說「民主自治同盟」是為臺灣自治一種很好的文化組織。<sup>137</sup>蘇海樹也表示，郭萬福與郭阿坤邀他參加臺灣自治同盟，說是為了臺灣自治的文化運動。<sup>138</sup>

關於這種情形，曾實際參與中共在臺地下組織活動的陳英泰亦表

133 〈臺北司機公會支部叛亂案〉，《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一，頁173－174；〈「臺灣民主自治同盟」駱雲騰等叛亂案〉，《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三，頁100。

134 參見林正慧，〈1950年代「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相關案件試析〉，《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8年），頁715－809。

135 〈匪犯簡國賢談話筆錄〉，1953年12月17日；〈簡國賢第二次訊問筆錄〉，1953年12月29日；〈簡國賢訊問筆錄〉，1954年2月26日，《簡國賢等叛亂案》。

136 〈郭萬福予審判官報告書〉，1952年12月26日，《廖學銳等叛亂案》。

137 〈邵萬壽偵訊筆錄〉，1951年9月30日，《廖學銳等叛亂案》。

138 〈蘇海樹偵訊筆錄〉，《廖學銳等叛亂案》。

示：

……軍法處的判決把叛亂組織有時稱為工作委員會，有時稱為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實使人困惑。依我的了解兩者根本就沒有差別，同是反國民黨的地下工作組織，應是一元的同一系統。……且既然同樣要推翻國民黨的地下組織，若成為兩個系統真不可思議。後來才知道原來以兩個系統發展是出於蔡孝乾之意，把工委會做為正組織而把民主自治同盟做為副組織或外圍組織，而都歸於他的單元領導與統攝。<sup>13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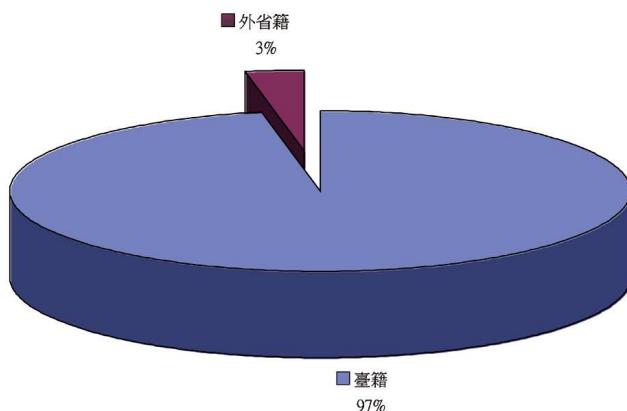
省工委會以主導性的角色，將「臺盟」作為對外號召宣傳或外圍系統的情形，是否如陳英泰所言，真是出自於蔡孝乾之意，由於缺乏充分資料，尚難判定，但用來作為號召或外圍系統的「臺盟」組織，其實是承省工委會的組織架構，也就是說，僅取其名，而與在謝雪紅在香港或者中國大陸的「臺盟」組織不存在任何從屬關係，則應無疑義。

### （三）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相關案件之統計分析

就目前所蒐集之「臺盟」相關案件計共40案，因案遭處刑者共546人。若就籍貫別觀之，涉案人亦以臺籍人士為主，計530人（約佔97%），外省籍16人（約佔3%）。

139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頁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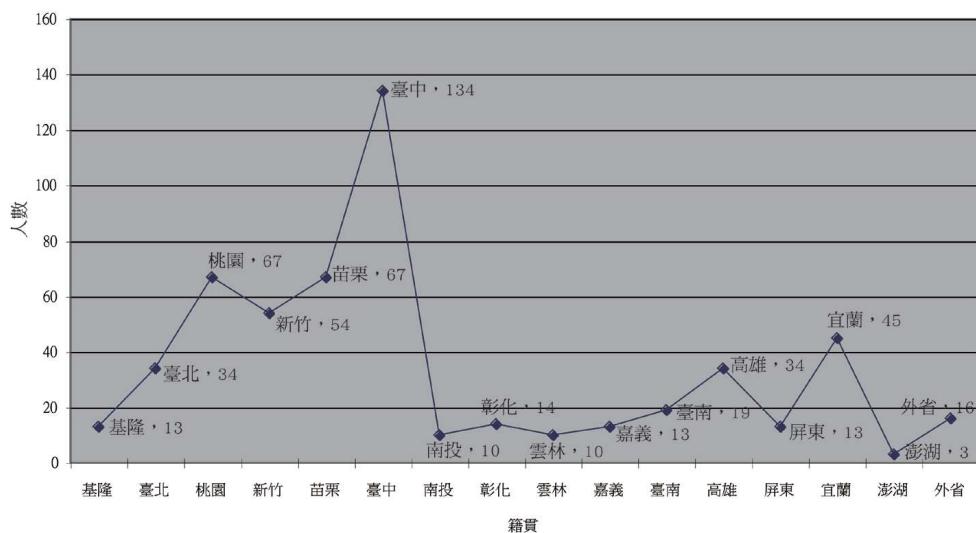
圖四 臺盟相關案件涉案人省籍分布圖



資料來源：各案判決書。

若綜合上述臺盟相關各案可知，其組織形態與活動內容，實與省工委會等中共在臺地下黨務組織幾毫無二致，不僅工作路線以群眾、情報工作並重，在籍貫分布上，亦明顯以本省籍為主。

圖五 臺盟相關案件涉案人籍貫統計



資料來源：各案判決書。

其中，在臺籍中，以臺中縣市134人最多，桃園及苗栗縣市各67人居次。此現象應與「臺盟」主要領導人謝雪紅之地緣關係有關。此所謂地緣關係可從三個面向來解釋，其一，與謝雪紅在港「臺盟」組織直接相關之案件，即係謝雪紅或古瑞雲等人藉舊有關係發展者，故涉案關係人多位於謝雪紅在臺所長居之臺中地區，如古瑞明案；其二，省工委會組織藉臺盟為號召時，可能多少考慮利用謝雪紅之號召力，故以臺中地區為重心，如王再龔案、廖學銳案、呂國昭案等。三、情治單位藉臺盟組織羅織案情，以整肅過往與謝雪紅關係匪淺者，如郭明哲案，以及林孟義案內之蘇紅松。<sup>140</sup>

死刑	無期	15年	14年	13年	12年（含 12.5年）	10年	7年	5年	4年	3年（含 3.5年）	2年	1年（含 1.5年）	感訓	自首	無罪	不受理 或其他	總計
119	13	49	1	29	46	95	24	50	5	26	16	4	36	8	23	2	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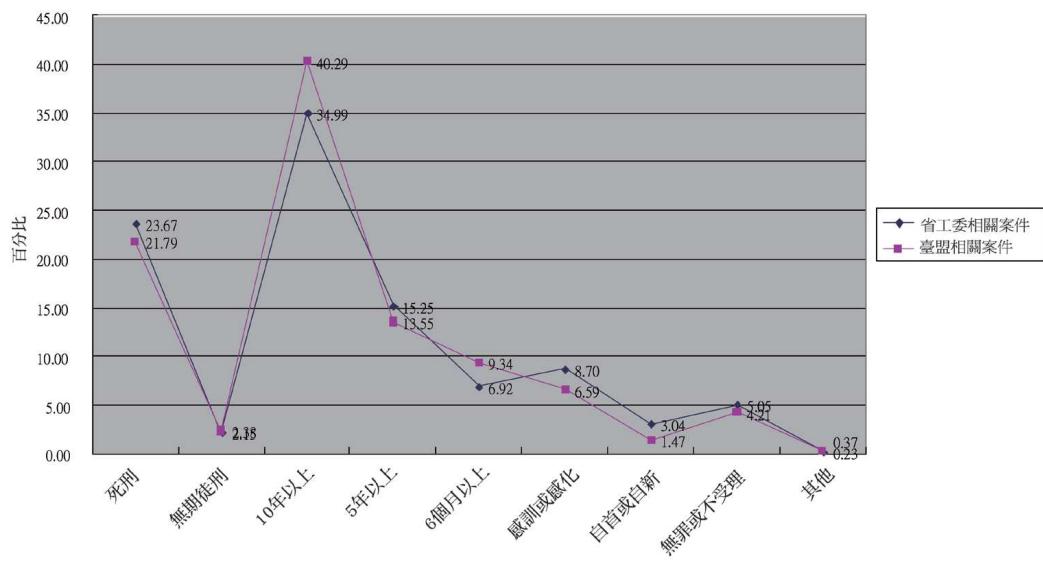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案判決書。

就處刑情形來看，40案546人中，以死刑119人占最多數，次為10年95人，5年50人。曾有論者認為，在1950年代白色恐怖時期，由於當局認為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是省工委會之外圍組織，故被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名義定罪者，量刑相對較輕。<sup>141</sup>自下圖可知，臺盟與省工委會相關案件之處刑輕重實不相上下，未見有前者較後者處刑較輕之情形。

140 蘇紅松被指於二二八事件期間，受謝雪紅指揮，參加「暴動」，在市民館擔任保管及分發武器彈藥之工作。並曾於事件期間，以名片介紹林孟義往找謝雪紅。參見國史館臺灣省臺中縣政府檔案，檔號412-013，《林孟義叛亂罪判刑卷》，〈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44）審特字第26號〉，1955年8月12日。

141 藍博洲計畫主持，《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臺北地區案件調查與研究》（臺北：臺北市政府，1998年），頁37。

圖六 省工委會與臺盟相關案件處刑情形比較



資料來源：各案判決書。

臺盟相關案件未被從輕判刑之情形，張伯哲案之判決可做另一佐證。本案明顯係屬省工委會組織系統之政治案件，但涉案63人中，有江順濱、許燕輝、宋盛森、廖金照、張樹旺等5人被指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雖然被告曾辯稱該盟非並「共匪組織」，但軍法官在判決時，仍認定「所謂民主自治同盟者，無非為唱和匪黨叛亂組織之一種，該江順濱等亦應以參加叛亂之組織罪論處」，<sup>142</sup>換言之，即使臺盟被認為是省工委會之外圍組織，但即如陳英泰所言，國民黨對於省工委會或臺盟兩個系統的處置都完全一樣，「幹部以死處置，所判徒刑的輕重也一樣，看不出對前者判得比較重，對後者比較手軟的現象」。<sup>143</sup>

<sup>142</sup> 〈張伯哲等人判決書〉，（39）安澄字第2804號，1950年10月5日，檔管局藏國家安全局檔案，檔號：39/340.2/5502.3/13/005，《拂塵專案第十三卷附件》。

<sup>143</sup>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頁173 - 174。

## 五、由省工委會與臺盟相關案件看1950年代以來的白色恐怖

本文所討論之省工委會與臺盟相關案件共178件，若與官方資料顯示，1952年度各情報治安機關共破獲「匪諜」案件569件，逮捕人犯2,055名；1953年度共破獲513案，人犯2,023人（當年審結256案，人犯860名）<sup>144</sup>相較，不僅在案件數及涉案人數上，皆有極大之差距，此數字落差的可能因素，除本文未納入討論之其他涉及情報蒐集、策反等中共潛臺組織或個別黨員之案件，及本文作者蒐集資料未竟全功外，可能亦與部分相關檔案遭銷毀有關。然在已盡可能蒐集相關案件的基礎上，相信對此兩組織相關案件的討論仍有其意義與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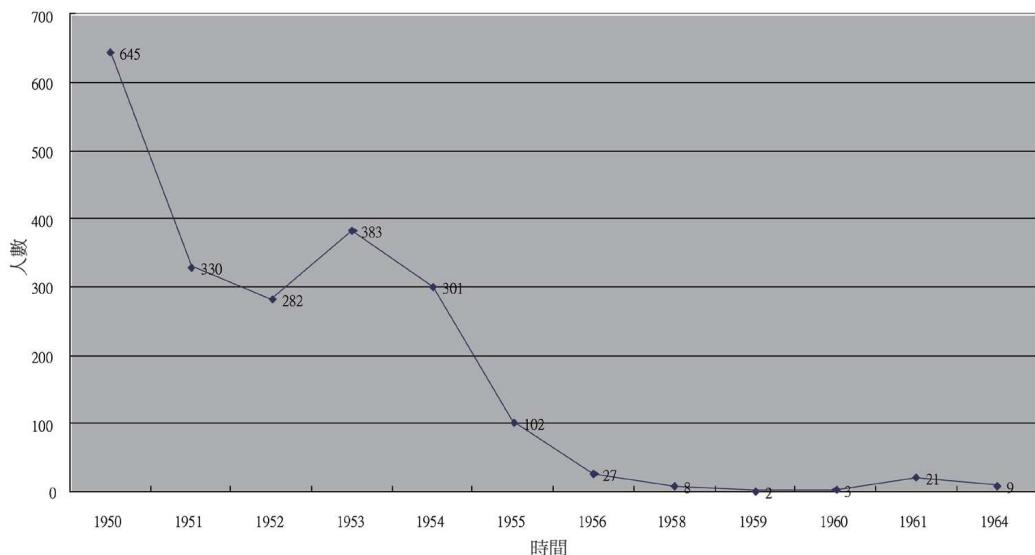
由本文所討論之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來看，其案件判決人數以1950年占最高峰，此後逐漸下降，然1951－1954年間仍維持相對的高度，自1955年後始急速減少（參見下圖）。而此變化之趨勢，亦與許多官方說法吻合，如情報機關在檢討42年度工作概況時，曾提及1953年破獲之「匪諜」案件，偏重於臺共殘餘分子之肅清，少有新的有系統的潛臺組織。<sup>145</sup>另外，保安司令部副司令李立柏也曾公開表示，1954年度偵破了很多的「匪諜」案件，已把共黨潛台組織澈底摧毀了。<sup>146</sup>

144 〈謹將四十一年度情報工作概況及四十二年度工作會報之中心議案內容報請鑒核由〉；〈謹將四十二年度工作概況及檢討意見報請鑒核〉，國史館藏蔣中正檔案，08A - 080（中央情報機關）04。

145 〈謹將四十二年度工作概況及檢討意見報請鑒核〉，國史館藏蔣中正檔案，08A - 080（中央情報機關）04。

146 〈肅奸防諜自首運動 獲致輝煌成就〉，《聯合報》，1955年1月13日，第3版。

圖七 判決人數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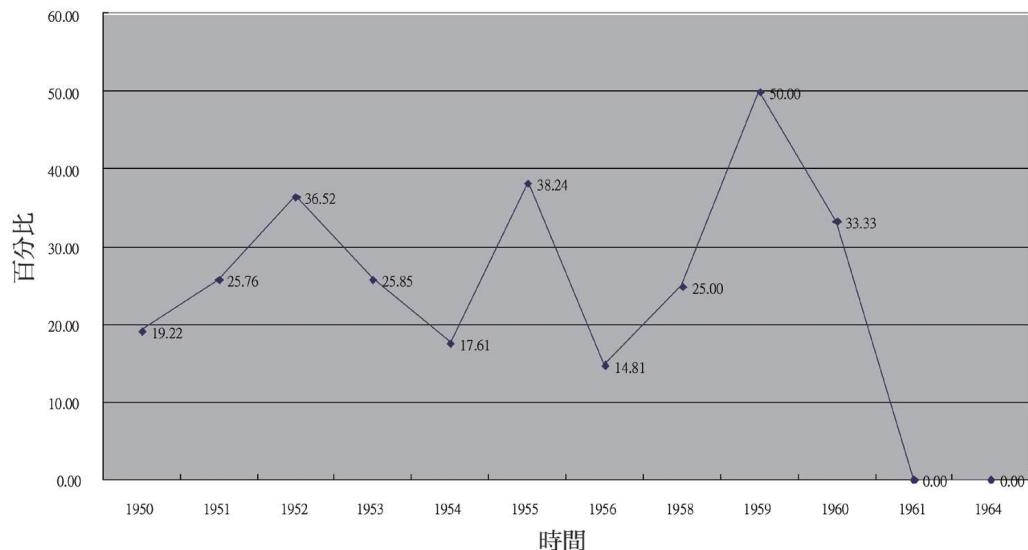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案判決書。

然而，判決人數自1951年起的逐年減少，只能顯示共黨在臺主要組織在1951年前已大致遭到瓦解破壞，並不表示當局對所謂的「匪諜」有逐漸寬待之勢。雖有論者比較蔡孝乾之省工委會與陳福星之所謂「重整後省委」組織瓦解的過程，認為前者適值國府存亡之秋，因此保密局採嚴厲的肅殺手段，遭槍決者眾多；後者則是國際冷戰體制確立，國府在臺灣已站穩腳步，因此採大量政治宣傳，利用寬厚的條件與柔性攻勢進行誘降。<sup>147</sup>此種說法實值商榷，1952年調查局積極策反共黨中上級幹部並加以運用，或許稱得上條件寬厚、攻勢柔性，但也僅止於對待少數的中上級幹部，對其他組織外圍的左傾人士，或所謂的「涉匪」民眾，則仍毫不留情地加以判刑甚或處決。因為若從遭處死刑人數的百分比來看（姑且不論判決人數偏少的1959年與1960年之情形），1950年判決的人數雖多達645人，然遭判死刑者124人，佔19.22%；至1953年，判決人數383人，遭處死刑者99人，佔36.52%；1955年判決人數

147 徐宗懋編撰，《1950仲夏的馬場町》（臺北：聯合文學，2000年），頁24。

102人，遭處死刑者39人，佔38.24%。

圖八 死刑人數百分比變化圖



資料來源：各案判決書。

此種情形與政治受難者的說法相參照，亦可獲得證實。即如盧兆麟曾言「我記得還在軍法處時，大約1951年2 - 4月間，較少聽到一次槍斃很多人的情形，大都一次一兩個。但是1953、1954年之後，只要吸收一人就槍斃了」。<sup>148</sup>陳英泰亦稱，1953年後，在軍法處的紅色案子幾乎都沒有新案，都是以前沒抓到的漏網之魚，而一被抓幾乎都被處死。<sup>149</sup>因涉李水井案判刑12年的顏世鴻亦表示，雖然1953年以後有起訴書及公設辯護人之制度，但公設辯護人只是徒具形式，而且比1950年殺得更激烈，凡是參加組織（包括讀書會）亦難僥倖逃過。<sup>150</sup>

在此，比較值得我們關心的是，本文所討論到的178案，2,182人中，究竟有多少是真正的「匪諜」？涉案者或遭處決者，當然不乏實際

148 盧兆麟，〈爭取平反·終結迫害：盧兆麟口述史〉，網址：<http://www.esouth.org/modules/wordpress/?p=229>，檢索日期：2008年3月17日。

149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下），頁501 - 502。

150 陳奮雄訪問，謝幸枝記錄，〈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學委會李水井等人案：顏世鴻先生採訪紀錄〉，《文史薈刊》，復刊第5期（2002年11月），頁107 - 146。

參與共黨地下工作者，如張志忠、簡吉、李媽兜等人，但若據官方資料顯示，蔡孝乾在1949年年底已發展之黨員人數有1,300人，若扣除已潛逃中國大陸者，如李喬松、陳炳基、徐懋德、劉沼光、葉崇培等人、被策反運用之諸多中上級領導幹部，以及經自首自新者，其實所謂真正的共黨黨員已寥寥可數。若就當時負責偵辦省工委會相關案件之保密局偵防組組長谷正文的說法，「情治各單位在臺灣抓到的真正匪諜約有二千人，其餘大多是錯案、假案、冤案」，認為涉案者當中，有95%以上都是冤枉的。<sup>151</sup>曾任綠島新生訓導處處長的唐湯銘亦稱，「五〇年代的案件，以我在綠島長期的領導和觀察，我個人認為有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判決是不當的」。<sup>152</sup>以上，皆值得我們進一步去探究1950年代以來所謂省工委會與臺盟相關等左翼政治案件之實際情況為何。

國民黨政權自1949年於中國戰場敗退撤臺前後，對於所謂的「匪諜」，不論從法制面或執行面，極盡圍堵緝捕之能事。先於5月20日公布「戒嚴令」，續於1949年6月公布施行「懲治叛亂條例」，1950年6月施行「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同年9月行政院會議通過「戡亂時期檢肅匪諜聯保連坐辦法」，10月省政府頒布施行「共匪及附匪分子自首辦法」，這些一連串針對所謂「匪諜」的相關法律或行政命令，意在全面逮捕「匪諜」，實質目的即在剷除異議分子。也充分顯示自國共戰場退守臺灣的執政當局，由於缺乏安全感，在極端恐共的心態下，傾向以高壓手段對付其認為可能或假想出來的敵人。以下試就獎金利誘下之冤假錯案、自新自首政策運用致波及無辜，及軍法審判制度下之不公不義等三個面向，進一步探討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所能呈現之1950年代以來白色恐怖之實際情狀。

151 〈谷正文先生訪談紀錄〉，《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五）附錄》，頁209 - 211。

152 〈唐湯銘先生訪談紀錄〉，《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五）附錄》，頁215 - 216。

## (一) 獎金利誘下之冤假錯案

國民黨政府當時為鼓勵檢舉及追訴叛亂及匪諜案件所設立的獎金制度，是引發白色恐怖的原因之一。由於檢肅匪諜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沒收匪諜之財產得提百分之三十五作承辦出力人員之獎金」，其獎金常依人頭及刑度計算，人數越多，刑度越重，獎金也越多，因此承辦人員常有為了多獲獎金，而故意加重罪刑，或牽連他人，增加人數的情形發生。<sup>153</sup>據被判15年的彭新貴表示，其原被苗栗憲兵特高組叫去問話，也據實報告，之後卻由於保密局與憲兵隊為了破案獎金互爭此案，而保密局為了後來居上，不擇手段，利用自首者之弱點，以莫須有的事實捏造案情，指控「自首不誠」，被捕的人都搞不清楚為何被抓，只要參加喝酒的，有的被判十五年或八年。<sup>154</sup>因謝瑞仁案被判12年的林怡賢表示，「我是一個不懂中文的工人，不曉得有什麼共產黨。……判決書上的罪狀，根本都是刑警為獎金編造出來經過刑求硬要我承認的」。<sup>155</sup>因李朝金案被判刑10年的賴丁旺亦稱，「聽說我是好友顏某某自首牽扯上我，判決書上卻寫林瑞慶。據說警察抓人去交，判刑後可得三千元獎金，而被判無罪者是因花錢活動」。<sup>156</sup>

因李阿春案判刑10年的羅賢文亦表示，該案之發生只因馮開興、黃阿田二人自首後，供出認識或曾共事之人員名單，受理該案的地方派出所或竹南分局辦案人員為了升官或獎金，經嚴刑逼供而製造出來的。<sup>157</sup>如當時力勸馮開興自首，卻亦因此身獄囹圄10年的范永昌即稱：

……竹南分局為什麼給我們扣上這麼大的帽子，原因是我

153 姚嘉文，〈從法政制度面看白色恐怖〉，《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1年），頁21-28。

154 〈彭新貴事件調查表〉；〈彭新貴訪談紀錄〉，《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四）個案資料》（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年），頁168-170。

155 〈林怡賢訪談紀錄〉，《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三）個案資料》，頁53-54。

156 姜天陸，《南瀛白色恐怖》（臺南：臺南縣文化局，2001年），頁168-173。

157 陳淑媛訪問，〈羅賢文訪談紀錄〉，《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四）個案資料》，頁208。

們大龍村有一處燒木炭的場所，後面山坡地有一個製造偽鈔集團，在此事件前一個月被臺中調查局破獲，分局面子掛不住。剛好馮開興、黃阿田去自首，黃阿田有沒有參加我不清楚，因為他們常識不足，不知道厲害關係，因此說一個朋友，就抓一個，抓了三十多人。……整個案件完全是捏造的，馮開興自己也說，我也不知道說出來會這麼嚴重……。<sup>158</sup>

除給予偵辦人員獎金外，檢肅匪諜條例第十四條亦規定「沒收匪諜之財產得提百分之三十作告密人之獎金」，此不僅可能造成特務橫行，而告密檢舉的管道也可能將平常的緊張關係、地方派系的鬥爭或二二八的秋後算帳羅織成所謂的「匪諜」案。如因劉茂己案被判10年的陳孟和表示，「其實根本沒有什麼學術研究會，這一切都是職業學生蘇焜煌編造出來的」。<sup>159</sup>因游陳川案被判12年的高川表示，「保密局手中的黑名單，是廠內特務分子所提供，是公報私仇的又一鐵證」；<sup>160</sup>因同案被交付感化的邱阿猛亦稱，「紙廠的特務逮到這個機會，將過去得罪他們的一些人，就像在座的我們，向檢調單位提出名單，開始一一報復」。<sup>161</sup>因林祿山案被判12年的黃元桔表示，會被抓是因為李漢堂與同鄉水林的派系鬥爭：

漢堂的案子一爆開，水林他們就立刻逮到這個機會，去派出所檢舉我。當時檢舉，不用姓名，也不用填寫地址，甚至還有200元的賞金可拿。結果，叛亂罪的紅帽子往我頭上一扣，就完了。<sup>162</sup>

另據楊清淇大內支部案諸多受難者普遍的說法，該案實屬二二八

158 陳淑媛訪問，〈范永昌訪談紀錄〉，《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四）個案資料》，頁213 - 215。

159 沈懷玉訪問，曹如君記錄，〈陳孟和先生訪問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9年），頁323 - 343。

160 〈高川發言〉，《暗夜迷蹤》。

161 〈邱阿猛發言〉，《暗夜迷蹤》。

162 何經泰，〈白色檔案〉，檔案30，黃元桔。

之秋後算帳，涉案人確曾於事件中參與圍攻嘉義水上機場，但後來皆辦理自新、自首，而密告者也是以「二二八叛亂分子，自首不誠」罪名檢舉，後卻被張冠李戴成所謂的「大內支部」案。<sup>163</sup>

## （二）自新自首政策運用致波及無辜

1950年代中共在臺地下組織之所以被瓜抄蔓連地偵破瓦解，與政府當局主導的自新與自首政策密切相關。約與情治單位積極策動省工委會組織上級領導人自新的同時，政府當局亦開始從政策面推動所謂的「共匪及附匪分子自首辦法」。此辦法共實施過兩次，一是1950年10月10日公布，有效期間為10月25日至11月25日，原限期1個月，後展延半個月。<sup>164</sup>1951年9月17日，政府當局再度公布所謂的「共匪及附匪分子自首辦法」，有效期限為9月21日至10月31日，<sup>165</sup>後經延期一個月，於11月30日截止。<sup>166</sup>值得注意的是，與此次「共匪及附匪分子自首辦法」公布的同時，政府當局亦公布施行「檢舉匪諜獎勵辦法」，以三個月為限（即9月21日至12月20日止），以提高檢舉獎金的方式，鼓勵自首行動。<sup>167</sup>據保安司令部的統計，自1950年至1954年五年間，核定准予自首的人即有2千餘人。<sup>168</sup>

自首自新分子之供詞常是情治機關破案之關鍵，如憲兵司令部於1950年4月，因吳炤燭（草屯支部副支書）向臺中憲兵隊自首而破獲洪西以案，<sup>169</sup>臺南新化分局於1950年5月根據李天生自首之供詞破獲謝瑞仁案，<sup>170</sup>調查局於1951年4月，根據翁西夷自首的供詞，而偵破廖學信

163 姜天陸，《南瀛白色恐怖》，頁96－112。

164 〈社論：自首是匪諜唯一的生路〉，《中央日報》，1950年10月18日，第2版；〈警告潛匿匪諜趕快悔悟自首〉，《中央日報》，1950年11月20日，第2版；〈當局對附匪份子再施寬容自首辦法延期半月〉，《中央日報》，1950年11月25日，第2版。

165 〈共匪及附匪份子自首辦法本月廿一日起實施〉，《中央日報》，1951年9月18日，第1版

166 〈黃朝琴再發忠告 促匪諜悔悟自新〉，《中央日報》，1951年12月16日，第4版。

167 〈共匪及附匪份子自首辦法本月廿一日起實施〉，《中央日報》，1951年9月18日，第1版。

168 〈肅奸防諜自首運動 獲致輝煌成就〉，《聯合報》，1955年1月13日，第3版。

169 〈「山地武裝組織」草屯、南投支部洪西以等叛亂案〉，《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二，頁65－71。

170 〈臺灣省工委會臺南縣麻豆支部謝瑞仁等叛亂案〉，《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一，頁60－64。

案。<sup>171</sup>由刑警總隊主持之桃園肅殘聯合小組於同年10月根據自新分子李詩漢之供詞，陸續破獲詹木枝自新不誠案及桃園無線電臺支部林清良案。<sup>172</sup>保安司令部於同年11月經黃慶聰自首後供出，原向保密局辦理自首之洪瑞棠於自首後仍欲恢復組織關係，而偵破洪瑞棠假自首案。<sup>173</sup>

一個人的自首自新，常會導致整個組織的摧毀與關係人的被捕，致使被判刑或槍斃，也容易形成誣告而連累無辜。<sup>174</sup>就已有之相關案件來看，常是與組織關係較深者自首自新以求自保後，導致外圍分子無辜受害。如陳本江、陳通和、李上甲等人自鹿窟武裝基地案發後潛逃至高雄、彰化等地，雖然三人後來分別自新自首，卻導致高雄曾維成案及綠幫李書勳案。此外，據張金潭案內均被判10年的李喬松、李九表示，只因曾金火曾交閱《青年修養》一書，但曾金火事後向情治單位自首後無事，該二人卻遭判刑。<sup>175</sup>1950年7月楊銀象案受難人黃天福之子黃皆得表示，投案自首的黃、周、馮三人原是地方上知識水準較高者，是否有參加組織已不可考，「但三人在事前是積極的活動者，事後自首，為求自保，害慘了其他無辜的農民，被抓的農民們根本不知怎麼一回事，抓到最後中營的男人，沒有人敢住在家裡」。<sup>176</sup>

### （三）軍法審判制度下之不公不義

根據1949年頒布施行之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規定，在戒嚴區域，不論身分，概由軍事機關審判之。翌年頒布施行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一規定，「匪諜牽連案件概由匪諜案件審判機關審理之」，根據此二大法源，致使1950年代以後所謂「涉匪」案件，均交由保安司令部軍法處依軍法審判。當時的軍法審判完全採秘密審判，而判刑的依據

171 〈雲林縣虎尾斗六區工作委員會廖學信等叛亂案〉，《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二，頁231－236。

172 〈臺灣省工委會桃園無線電臺支部林清良等叛亂案〉，《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二，頁274－281。

173 〈洪瑞棠假自首案〉，《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一，頁124－125。

174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頁159。

175 張炎憲、許明薰、陳鳳華訪問，陳鳳華整理，〈李喬松訪問記錄〉、〈李九、王寶桂訪問記錄〉，《風中的哭泣》（上），頁305－320、323－330。

176 姜天陸，〈南瀛白色恐怖〉，頁119－121。

除少數有武器或反動書刊等物證外，多係涉案人在調查機關所做成之口供或自白，或自首自新人員之供詞，以及其他涉案人遭刑求後對涉案人不利之證詞。

審訊機關所做成之口供與自白，常為軍法處軍法官判決之主要依據，軍法官根據調查機關附送的口供自白書與其他的所謂證據，問所寫是否屬實，但不許做口供與自白書以外的供述。故涉案者的命運還沒到軍法處就已決定，而在軍法處是極不可能翻供，即使翻供也不被採用。<sup>177</sup>然究其實，該口供或自白多係刑求逼供或偵訊人員杜撰者。如廖學銳案中，雖然涉案人如羅秋榮、張如松、蔡鐵城、廖金和等人（事後皆遭處死刑）在保安處時，曾多次向公設辯護人或軍法官申訴之前的口供與自白係由於屈打成招，<sup>178</sup>但仍無濟於事。因張伯哲案被判無期徒刑的王德勝表示，「明明跟拷問的人說『沒有』，他硬是說『有』，一直被用刑到承認才肯罷休」。<sup>179</sup>因楊銀象案判刑5年的周竹衿表示，「我是個佃農，不識字，連自己的名字也不會寫，怎麼會參加什麼組織？接著打我兩三下，並將我騰空吊起來，打得我昏過去」。<sup>180</sup>

另如古瑞明案中，所有涉案人在保密局的口供與自白中，涉案情節在時間、地點、內容盡皆吻合，可見偵訊人員已作好串供之前置工作，而各涉案人至軍法處後一一翻供，供述慘遭刑求，但亦於事無補。<sup>181</sup>因蔡瑞欽案被判7年的莊江田表示，「主要提審問案都是在新化分局，在那裡一切都已決定了，自白書是他們幫我寫好的」。<sup>182</sup>因郭琇琮案被判

177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頁114、166。

178 〈羅秋榮予公設辯護人報告書〉，1952年10月14日；〈張如松予審判官報告書〉，1952年12月26日；〈蔡鐵城予公設辯護人報告書〉，1952年10月23日；〈廖金和予法官報告書〉，1952年12月28日，《廖學銳等叛亂案》。

179 〈王德勝訪談紀錄〉，《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個案資料》（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年），頁300-302。

180 姜天陸，《南瀛白色恐怖》，頁119。

181 〈賴錦聰報告〉，1953年2月6日；〈廖慶祥報告〉，1953年2月7日；〈劉明桂報告〉，1953年2月7日；〈丁保安報告〉，1953年2月8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公設辯護人辯護書〉，（42）公字第03號，1953年1月12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筆錄〉，1953年2月4日，《古瑞明等叛亂案》。

182 陳奮雄等訪問，莊明正記錄，〈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臺南後掘基地李凱楠等人案：莊江田先生訪談紀錄〉，《史叢》，復刊第5期，頁78-89。

15年的呂聰明表示，「錄完口供後，不讓我看，硬要我捺指模」。<sup>183</sup>同案被判12年的楊成吳表示，「僅承認曾經接到三封來歷不明的信，判決書中卻說是參加三次非法集會」。<sup>184</sup>同案被判12年的林麗南表示，訊問時「審訊人員為使我承認口供，竟取出槍械逼我畫押蓋印」。<sup>185</sup>因林昭明案被判15年的趙巨德表示，「他們不聽我的話，連寫的稿子都沒有給我看，強迫拿我們的手就蓋手印」。<sup>186</sup>因張添丁案被判10年的吳昌惠表示，「判決書上記載，我被同事張添丁吸收加入共黨組織，是全然不實的，他們問我口供時，根本沒有提到這些事」。<sup>187</sup>因楊清淇案被判15年的翁水竹表示，「我回答他認識照相館老闆楊辛丑，去過他家三次，沒等我說完，他們竟馬上接口說，這樣就對了，開會三次，可以定罪了。……也不知道為什麼照個相，要判那麼重的罪」。<sup>188</sup>

除了不實的口供與自白外，呈堂做為證據者，還有自首自新分子之證詞，或其他涉案人對己不利之供詞。在自首自新分子之證詞方面，如阮英明案中，其判決書理由欄稱，阮英明、陳全泰之犯情，除「於國防部保密局供認不諱」外，並經自首之「汪枝到庭結證無訛」，犯情自臻明確；同案葉耀南之犯情，則亦據「於國防部保密局供認不諱」，並經傳自首之陳焰樹「到庭互證屬實」，<sup>189</sup>此類由自首自新分子作證而確認涉案者之犯情者，在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之判決書中屢屢可見。而其他涉案人對己不利之供詞，則亦常出於刑求逼供。如張伯哲案被判無

183 沈懷玉訪問，曹如君記錄，〈呂聰明先生訪問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上），頁60－65。

184 沈懷玉訪問，曹如君記錄，〈楊成吳先生訪問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上），頁66－70。

185 沈懷玉訪問，鐘玉霞記錄，〈林麗南先生訪問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上），頁41－48。

186 〈趙巨德事件調查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四）個案資料》，頁124－125。

187 〈臺北電信局支部案〉，《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下），頁365－370。

188 何經泰，〈白色檔案〉，檔案42，翁水竹。

189 〈阮英明等人判決書〉，（42）審三字第68號，1953年10月15日，檔管局藏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42/3132337/337/1，《阮英明等叛亂案》。

期徒刑的王德勝即指稱，因遭刑求而將無辜朋友牽連。<sup>190</sup>因金木山案被判10年的馬再騰表示，「只憑主犯蘇櫂岑幾句口供說曾在教室、運動場上會過面，蘇櫂岑在刑求逼供下，說我承認參加讀書會」。<sup>191</sup>因高雄市工委會案被判10年的孫順地表示，「朱子慧被捕後因不堪嚴刑拷打，而亂說跟我有過接觸」。<sup>192</sup>因陳明新案被判5年的蔡武考表示，係因同窗好友吳沼木被酷刑利誘，屈打成招，被迫承認參加共產黨，「且供出想吸收我參加組織而被牽連」。<sup>193</sup>因葉城松案被判無期徒刑的蔡耀景表示，「因張璧坤被捕後，為表自己坦白，求自首來保持生命，就一口亂咬」，「這樣的判決那裡有法律根據，沒有人證、物證，只聽一面之詞就可以解決一個人的生命和一個人的一生命運，對被告有利證據，任何要求都不准對質，但對被告不利的都一一對質」。<sup>194</sup>

此外，對許多受難者來說，由於偵訊機關已認定罪刑，因此對各涉案人究竟有無「涉匪」並無興趣，因此，無需刑求或煩冗之偵訊程序，即可輕易決定一個人之罪刑。如因楊順案被判10年的謝源金表示，「審判時只問不到五分鐘的話，我就被判十年」。<sup>195</sup>張伯哲案被判12年的張金杏表示，「我的口供很簡單，有沒有看禁書，我坦白承認有看，口供只有六行字就結束，前後不到十分鐘，就被判刑了」。<sup>196</sup>因游陳川案被判5年的石阿泉表示，「在保密局的三個月當中，沒有問半句話，到了軍法處，根本問不到兩句話就判刑」。<sup>197</sup>

190 〈王德勝訪談紀錄〉，《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個案資料》，頁300 - 302。

191 〈馬再騰訪談紀錄〉，《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三）個案資料》，頁341 - 342。

192 〈孫順地事件調查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個案資料》，頁42 - 43。

193 〈蔡武考事件調查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四）》，頁20 - 21。

194 〈蔡耀景事件調查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四）個案資料》，頁349 - 351。

195 張炎憲、許明熏、陳鳳華訪問，陳鳳華整理，〈謝源金訪問紀錄〉，《風中的哭泣》（下），頁469 - 478。

196 〈張金杏事件調查表〉；〈張金杏訪談紀錄〉，《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個案資料》，頁279 - 284。

197 林惠玉、梁鴻彬訪談，林惠玉記錄，〈石阿泉先生訪談紀錄〉，《暗夜迷蹤》，頁5 - 13。

在此，尤需說明的是，當時所謂的審判，其實是軍法處軍法官先就所謂的口供、白自及其他證人證、物證先做成卷判，經保安司令部核可後，由國防部參謀總長就卷判之罪刑擬具審核意見，呈請總統府核示。該審核意見送至總統府之後，會先經參軍長擬好具體意見及建議，再呈請總統蔣介石核示。因此，對涉案者來說，所謂的審判，其實只是當庭告知已經審核確定之罪刑，或發放判決書而已。

卷判在層層呈核的過程中，國防部參謀總長、總統府參軍長，乃至蔣介石本人，皆可能就其主觀認定而加重罪刑。如參謀總長周至柔在1952年12月將周文和被判處死刑之卷判簽請核示時表示，「周文和雖不合於自首條件，但究係自動投案，足見尚有悔悟意思，可否貸其一死」。但參軍長桂永清表示，周文和於自首條件不合，判決書並認為其有保留組織關係之企圖，擬照原判核准（1952年11月19日），經蔣介石批示「如擬」（1953年1月9日）。<sup>198</sup>1953年3月，周至柔與桂永清對於保安司令部所擬具之徐金生案卷判皆擬核准，但蔣介石則批示「黃財旺死刑，胡進喜量刑太輕，應飭改判」（1953年5月7日）。<sup>199</sup>同年3月，黃添才案所審罪刑中，王金象原判有期徒刑13年，周至柔改判15年，經總統府參軍長桂永清於4月6日批「卷查王金象一名於三十五年底參加匪幫組織，因工作不力，被匪開除，復於四十年七月因匪首李媽兜逃亡時，竟為建屋，留其匿居，顯見惡性未誠，擬改處死刑」，並經蔣介石批示如擬。<sup>200</sup>同年3月黃溫恭案卷判之審核過程中，桂永清於3月24日擬准周至柔所核之「本案陳廷祥一名處死刑，黃溫恭以曾據自首，處徒刑十五年，許土龍、陳清祈二名各處徒刑十年」之罪刑，然蔣介石

198 周至柔呈，〈周文和叛亂案罪刑可否酌情減處乞鑒核示遵〉，（41）防隆字第2335號，1952年12月8日，檔管局藏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41/3132277/277/1，《周文和叛亂案》。

199 周至柔呈，〈謹擬徐金生等叛亂案審核意見簽請核示〉，（42）廉龐字第516號，1953年3月7日，檔管局藏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41/3132295/295/1，《徐金生等叛亂案》。

200 周至柔呈，〈黃添才等叛亂一案謹擬具審核意見乞核示〉，（42）廉龐字第538號，1953年3月13日，檔管局藏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42/3132301/301/1，《黃添才等叛亂案》。

於5月4日批「黃溫恭死刑，餘如擬」。<sup>201</sup>1954年2月周至柔將游添勝案卷判簽請核示時，將原卷判游添勝處徒刑12年之判決，擬改判死刑。經總統府參軍長桂永清代批發回復審。<sup>202</sup>經復審結果，仍以參加叛亂組織罪，判處游添勝有期徒刑12年，4月周至柔再將該案卷判簽請核示時，擬將游添勝改處無期徒刑，並沒收財產，參軍長桂永清擬核（1954年5月6日），然蔣介石於5月29日則批「游添勝死刑，餘如擬。又查何以原辦案人對叛亂案量刑如此之輕」。<sup>203</sup>

此外，由卷判的呈核過程中，其實也可看出，並非所有願意自新者或經運用者，皆能求得善終。如林清良案中，由於林清良等人到案後，皆坦白交出組織關係，並勸導相關人員自首，因而破獲其他案件，及繳獲武器文件甚多，故逮捕單位臺灣省警務處認為該等「不無功績，請從輕發落」，故原卷判林清良、賴鳳朝、李詩澤各減處無期徒刑，徐文贊減處有期徒刑12年。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與總統府參軍長桂永清均擬予同意，然蔣介石卻仍批「林清良、賴朝鳳、李詩澤均處死刑，徐文贊減處無期徒刑，餘如擬」（1952年11月8日）。<sup>204</sup>此外，呂華璋案中，呂華璋等六人被捕後，皆「誠意悔悟，供出全部組織關係，並協助策動匪諜自首」，故卷判原處15年6月，周至柔擬核，總統府參軍長桂永清擬批，「林聲發、陳永記、游昌雍三名均未逮前決定自首，除擬准照原判各處徒刑十五年外，餘呂華璋、陳敬賢、黃樹丙三名均改判死刑」（1952年9月27日），經蔣介石批示「如擬」（1952年11月8日）。<sup>205</sup>

201 周至柔呈，〈為檢呈陳廷祥等叛亂一案卷判簽請核示〉，（42）廉龐字第587號，1953年3月16日，檔管局藏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42/3132299/299/1，《陳廷祥等叛亂案》。

202 參謀總長周至柔呈，〈為檢呈游添勝等叛亂一案卷判等件簽請核示由〉，1954年2月20日，檔管局藏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43/3132334/334/1/001，《游添勝等叛亂案》。

203 參謀總長周至柔呈，〈為檢呈游添勝等叛亂一案復審卷判裁決等簽請核示由〉，（43）機秘（乙）字第52-24號，1954年4月28日，檔管局藏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43/3132334/334/1，《游添勝等叛亂案》。

204 周至柔呈，〈為林清良等叛亂一案檢呈卷判簽請核示〉，（41）防隆字第1734號，1952年8月29日，檔管局藏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41/3132254/254/1，《林清良等叛亂案》。

205 周至柔呈，〈為呂華璋等叛亂一案檢呈卷判簽請核示〉，（41）防隆字第1823號，1952年9月10日，檔管局藏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41/3132255/255/1，《呂華璋等叛亂案》。

另亦有先經運用後仍處死刑之例，如據周至柔呈〈劉賽慧亂一案擬予核准當否簽請核示〉可知，劉賽慧被捕後，「供詞坦白，交出關係多人，經予暫留運用，現已交出之關係多被獲案，無再留運用之必要，茲據判決死刑」，經蔣介石於1952年5月21日批示如擬。<sup>206</sup>此外，如陳顯富於1950年4月被保密局捕獲，經判死刑，後經保安司令部簽請以「清理阿里山潛匪及收繳武器尚有留部運用必要」為由，請緩執行，留部運用，自1950年12月中擔任山地問題研究工作，後因患病較重，於1951年1月送入臺北省立醫院治療。1951年9月10日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曾呈報陳顯富「運用成績優良，請准實際參加山地工作」獲准，然至1953年年底，復由周至柔簽請「陳顯富一名近來情緒惡劣，且案情無運用必要，擬准予執行死刑」，<sup>207</sup>終於1954年8月31日遭執行槍決。<sup>208</sup>

由以上卷判之呈核過程，可知戒嚴時期所謂之軍法審判，蔣介石實是最後裁決者。立基於獎金利誘下之逮捕及造案，刑求逼供下之自白與口供而成之判決書是卷判之原始內容，但各案件罪刑之最終判定，在卷判的層層呈核的過程中，多決定於國防部參謀總長及總統府參軍長因揣摩上意之改判，及蔣介石寧可錯殺一百，不可錯放一人之最後裁奪，而這些都與所謂的事實或證據關係不大，多繫乎個人的主觀想法。因此，判輕判重，判生判死只繫乎當權者一念之間。當時執政者因為自中國大陸敗退撤臺之極端「恐共」氛圍中，視人命如草芥之情形可見一斑。

## 六、結論

206 周至柔呈，〈為呂華璋等叛亂一案檢呈卷判簽請核示〉，(41)防隆字第1823號，1952年9月10日，檔管局藏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41/3132255/255/1，《呂華璋等叛亂案》。

207 吳國楨呈，〈為匪犯陳顯富一名已澈底悔悟本部現因辦理山地潛匪工作可否運用免予執行乞核示由〉，1950年11月10日，檔管局藏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40/3132079/079/1/000，《陳顯富等叛亂案》；周至柔呈，〈密不錄由〉，(42)廉龐字第2911號，1953年11月21日，檔管局藏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0040/3132079/79/1，《陳顯富等叛亂案》。

208 國防部軍法局致總統府第二局函，〈為叛亂犯陳顯富已執行死刑茲檢附執行照片敬請轉呈核備〉，(43)清澈字第5349號，1954年10月4日，檔管局藏國防部軍法局檔案，檔號：0040/3132079/79/1，《陳顯富等叛亂案》。

本文針對1950年代178案與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之政治案件進行討論與統計分析。就官方檔案所記載的案情來看，其中138案與省工委會或其外圍組織相關，37案與省工委會及臺盟組織相關，僅3案單純被指為與臺盟組織相關。即40件臺盟相關案件中，有37案與省工委會組織所有牽扯，顯示此二類相關案件間錯綜複雜的關係，及其可能透露的歷史意義，皆值得進一步探究。

就已知的「臺盟」相關案件加以歸納分析，約有三個組織脈絡可尋，一是與謝雪紅在港「臺盟」組織相關者，一是與省工委會組織相關者，一是與傅世明相關者。關於前者，本文藉由蔡仲伯、古瑞明、古文奇三位曾於1948年7-9月赴港接受臺盟組織的供詞互證中，我們可以清楚地了解，1947年11月謝雪紅在港成立臺盟後，至1949年年初赴北平之前，其在港之臺盟組織確曾試圖透過舊有關係之連繫與重建，在臺進行地下活動。然就已知的40個臺盟相關案件來看，也僅此一二案與謝雪紅在港的臺盟組織實際相關。

就目前所知臺盟相關案件中，以與省工委會組織相關者占絕大多數，此類臺盟案件，可透露出兩層歷史意義，一由於臺盟一直被情治單位定義為共黨外圍組織，故臺盟相關案件常被情治單位用來羅織案情、編派罪名的名目，以避免與實際存在的組織產生矛盾致難自圓其說。二、省工委會組織為有效運用謝雪紅之號召力，將臺盟作為對外號召宣傳之工具或吸收組織成員的外圍組織。以省工委會組織主導的臺盟相關案件，與謝雪紅在港的臺盟組織較無干涉，在組織的連繫及工作任務的傳達上，應是屬於省工委會之系統。

就本文178案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來看，1950年代省工委會與臺盟相關案件，在涉案人的籍貫分布上，皆以本省籍為主。在處刑情形上，皆以遭處死刑人數最多，次為被判10年有期徒刑者。儘管情治單位認定臺盟為共黨之外圍組織，但在軍法審判的處刑上，臺盟相關案件並未較省工委會相關案件量刑較輕。就與此二組織相關的178案的判

決資料綜而觀之，案件判決人數以1950年占最高峰，此後逐漸下降，然1951－1954年間仍維持相對的高度，自1955年後仍始急速減少。然而，判決人數自1951年起的逐年減少，只能顯示臺灣的左翼勢力在1951年前已大致遭到瓦解破壞，並不表示當局對所謂的「匪諜」有逐漸寬待之勢。

文末，嘗試從獎金利誘下之冤假錯案、自新自首政策運用致波及無辜，及軍法審判制度下之不公不義等三個面向，進一步探討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所能呈現之1950年代以來白色恐怖之實際情狀。由省工委會與臺盟相關案件之卷判資料可知，戒嚴時期之軍法審判，蔣介石實是最後裁決者。立基於獎金利誘下之逮捕及造案，刑求逼供下之自白與口供而成之判決書是卷判之原始內容，但各案件罪刑之最終判定，在卷判的層層呈核的過程中，裁決的標準與所謂的事實或證據關係不大，多繫乎當權者之主觀裁斷。

## 附錄 已知1950年代省工委與臺盟相關政治案件

編號	案名	分類	備註	偵破日期	偵破單位	判決日期	死刑人數
1.	「老洪」案(重整後「臺灣省委」組織)◇	省		1951/04 - 1952/04			
2.	王石頭案(鶯歌小組)◎	省		1951/10	保密局	1953/04/21	4
3.	王如梁案(工礦公司新竹紡織廠)☆	省		1951/05	內政部調查局	1952/03/01	1
4.	王忠賢案(臺北市工作委員會木工支部)△	省			保密局	1955/10/22	3
5.	王瀑景自首案(阿里山支部)◇	省		1951/10/31	憲兵司令部		
6.	石玉峰案(臺灣省工委會臺大支部)◇	省		1952/01/21	臺南縣警察局、高雄縣警察局	1952/12/22	3
7.	石朝鎮案(臺南工學院支部)◎	省		1951/12/14	憲兵司令部	1953/02/04	
8.	江鳳案(海山基地)◇	省		1953/05/24	保密局、保安司令部、臺北縣警察局	1954/01/28	2
9.	吳某守案(鹿窟相關)◎	省	資助陳本江。	1953/03/11	保密局	1953/10/14	2
10.	吳聲達案(臺南省立工學院組織)◇	省	與呂丁南相關，呂丁南係經何川吸收加入共黨，成立臺南工學院支部。	1950/06/27	內政部調查局	1951/12/13	1
11.	吳麗水案(省工委會臺南市委會郵電支部)◇	省		1954/07/10	臺灣省警務處刑警總隊	1956/07/02	3
12.	呂華璋案(海山地區圳子頭支部)◎	省	經黃培奕吸收入黨。	1951/07	臺灣省情委員會主持之桃園肅殘聯合小組	1952/06/09	18
13.	李水井案(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學委會)◇	省		1950/05/10	保密局	1950/09/16	11
14.	李枝添、林水木案(臺灣省工委會中部武委會殘餘份子)◇	省		1952/01/29	保安司令部、雲林警察局、臺中縣警察局、臺南憲兵隊、臺中憲兵隊	1952/10/30	6
15.	李武昌案	省	與李媽兜之臺南、高雄地區共黨組織相關。	1951/05	保密局	1952/06/17	16
16.	李金順案(李媽兜相關)◎	省	李媽兜之侄，1950年向保密局自首，因所交關係不坦白，復遭保密局逮捕。	1951/07	保密局	1952/06/28	
17.	李奎吾案(簡國賢相關)◎	省	與簡國賢、郭維芳相關。		桃園縣警察局	1952/07/20	
18.	李建章案(新竹地區竹南區委會)◇	省		1951/02/15	保密局	1951/06/07	2

19.	李朝金案（楠西支部）▽	省	李朝金、賴丁旺均受林瑞慶之誘惑，參加工作委員會楠西支部，李朝金並吸收賴海滿加入。	1950/09	臺南縣警察局新化警察分局	1950/09/20	
20.	李媽兜案（臺南市工作委員會）△	省		1952/02/16	聯檢處與臺南縣警察局	1953/01/13	2
21.	李瑞東等自首不誠案（阿里山支部）◇	省		1952/02	內政部調查局；保安司令部（查悉自首不誠）	1952/10/04	3
22.	李義成案	省		1952/02/16	保安司令部、臺南警察局	1953/01/07	6
23.	李漢堂案（臺灣省工委會中部武委會）◇	省		1952/03/01	保安司令部		
24.	周文和案（臺灣省工委殘餘組織）○	省	先後受蔡孝乾、詹世平領導，亦與郭琇琮有關。	1952/03	保密局	1952/10/22	1
25.	周添壽案（臺北司機公會支部）◇	省		1953/04/05	保密局	1953/12/24	1
26.	周景煌案（臺北電信局支部板橋鎮小組）○	省			保安司令部 1950/11/04		
27.	周植案（鹿窟相關）○	省		1953/07	保密局	1954/12/19	1
28.	周耀旋案（臺灣省工委會楊梅支部）◇	省		1953/01/13	新竹縣警察局	1953/10/08	2
29.	林丙非案（黃培奕相關）○	省	與黃培奕、郭維芳、王子英相關。皆僅因容留、知其身份未檢舉。	1951/11	保安司令部	1952/09/01	1
30.	林初階案（竹北區委赤柯山支部）◇	省		1951/04/22	內政部調查局	1952/05/23	1
31.	林佳楓自首案（臺灣省工委會新竹鐵路支部）◇	省		1953/01/29	新竹縣警察局		
32.	林金木案（臺灣省工委會臺北市委會）◇	省		1952/06/27	保密局、彰化縣警察局	1951/12/28； 1952/05/05	4
33.	林金堂案（林元枝相關）○	省	與林元枝、楊樹發相關。		警務處刑警總隊	1952/09/18	
34.	林清良案（臺灣省工委會桃園無線電臺支部）◇	省		1951/10/23	桃園肅殘聯合小組	1952/07/31	3
35.	林斯鎰案（鹿窟相關）○	省	未言明組織名稱，涉案人與林茂松、黃如川、游國坤、邱正義、盧哲德、周忠賢、林茂同相關。		保密局	1953/09/26	7
36.	林祿山案（臺省工委會中部山地組織）◇	省	黃火吉、黃元桔案併入。	1950/04/27	內政部調查局	1950/07/06	2
37.	林壽鑑案（簡國賢相關）○	省				1955/09/12	

38.	林慶祥案	省	涉案人與黃瑞柳(黃祿柳，江泰勇案，死刑)相關。		彰化縣警察局	1952/07/04	
39.	邱恩敬案	省	為計梅真案之遺緒。經曾清萬(涉計梅真案，判15年)之介紹，參加臺灣工作委員會所屬支部。		保安司令部	1951/03/08	
40.	邱連球案(高雄工作委員會內埔支部)◎	省				1953/02/16	1
41.	姚錦案(臺灣省工委會中壢支部)◇	省		1951/07/24	內政部調查局	1952/02/27	4
42.	施純忠案(雲林地區永定、崙背、二崙、鹽水小組)◎	省		1951/06	內政部調查局	1952/02/21	5
43.	施部生案(臺灣省工委會臺中武裝工委會)◇	省		1950/03/24 - 03/30	保密局	1950/09/07	9
44.	柳水木案	省	涉案人皆與李武昌案內被判死刑之蔡水岸相關。		保安司令部保安處	1952/05/20	
45.	洪瑞棠假自首案	省		1951/11/07	憲兵司令部偵破，移送保密局併案處理。		
46.	洪碧全案(洪麟兒相關)◎	省			內政部調查局	1951/08/01	
47.	洪麟兒案(中部地區南投區委會)□	省		1950/08	保密局	1950/10/08	6
48.	計梅真案(臺灣省工作委員會郵電總支部)◇	省		1950/02/05	保密局	1950/08/31；1950/11/18	2
49.	孫輝星案(高雄礦業公司支部、高雄機器廠支部)◎	省	涉案人與李份、孫古平相關。	1952/10/14	保密局	1955/07/16	2
50.	殷啟輝案(中壢支部)◎	省		1951/07/20	內政部調查局、保安司令部	1952/05/03	1
51.	翁木案(臺灣省工委會竹南支部)◇	省		1954/07	憲兵司令部		
52.	高有財案(黃培奕相關)◎	省	涉案人皆與黃培奕或王子英等人相關。僅是容留或知其身份，卻遭重判。	1951/08	臺北縣警察局、內政部調查局	1952/01/06	2
53.	高草案(南部交通聯絡)◎	省	涉案人皆與黃怡珍、蕭道應相關。其中高草、楊源盛、蕭彩祥三人，分別擔任交通聯絡及通訊員等工作。	1951/07	內政部調查局	1951/12/07	3

54.	高鈺鑑案	省	高鈺鑑歸楊熙文(陳顯案，死刑)領導，1950年4月間楊熙文離去後，由高鈺鑑負責。周永富介紹張棟材、王璟景加入組織，並以房屋供黃石岩、黃弘毅等居住。			1950/09/11	
55.	張金爵案	省	涉案人與謝必生「新民主主義青年團」、外圍組織之農民福利會及陳焰樹、李媽兜等人相關。		保密局	1951/05/17	
56.	張添丁案(臺北電信局支部)△	省	涉案人與林慶雲、陳福添、劉特慎相關。辜金良似為交通聯絡員。	1950/10	保密局	1950/11/19	3
57.	張棟材案(臺灣省工委會臺南地委會嘉義市支部)◇	省		1952/12/11	雲林縣警察局	1953/02/28	1
58.	張潮賢案(樹林三角埔隱蔽基地)◇	省		1954/08/12	保密局	1954/10/15	4
59.	梁錚卿案(華東局潛臺間諜組織)◇	省	與張伯哲、洪幼樵相關。	1950/03/29	臺中市警察局	1950/10/21	3
60.	許希寬、蕭塗基案(鹿窟武裝基地)◇	省	蕭塗基案併入	1952/12/26	保密局	1954/02/28 ; 1955/03/21	19
61.	郭成案(桃園大溪水流東支部)◎	省		1951/12	桃園縣警察局、警務處	1952/04/27	2
62.	郭振純案	省	涉案人與陳文山、李媽兜、何玉麟(劉特慎案)相關。	1953/05	保密局	1954/09/30	3
63.	郭清池案(麻豆支部牛犁會)▽	省		1953/01	臺南縣警察局	1953/05/02	1
64.	郭琇琮案(臺北市工作委員會)◇	省		1950/01	保密局	1950/09/07	14
65.	郭慶案(雲林莿桐小組)◎	省		1951/05	內政部調查局	1952/01/04	3
66.	陳子胥案(鹿窟相關)◎	省	涉案人與林樸材、許希寬、汪枝、陳朝陽、陳田其等人相關。		保密局	1954/07/13	1
67.	陳天助案	省	涉案人與謝錦榮、張添丁、楊廷椅等人相關。陳天助被指參加臺北市電信局張添丁之讀書會。		保密局	1951/08/31	
68.	陳文山案(臺南市工委會)◎	省		1950/05/12	臺南縣新豐分局	1952/06/05	1

69.	陳其昌案(黃培奕相關)◎	省	涉案人皆係與黃培奕有關而涉案。主要是給予金錢資助。		內政部調查局	1953/12/31	
70.	陳明新案(臺灣省工委會雲林地區組織)◇	省		1952/01/26	雲林縣警察局、臺灣省警務處刑警總隊	1952/08/11	5
71.	陳明德(桃園大溪小組)◎	省	涉案人皆因與經黃培奕介紹入黨，由郭維芳領導之陳明德相關。	1951/04	內政部調查局	1951/11/09	4
72.	陳盛妙案(臺灣省工委會桃園龜山支部)◇	省		1950/11	保密局	1951/06/28	5
73.	陳窗案(臺灣省工委會臺南縣下營支部)◇	省		1950/07/27	臺南縣警察局	1950/11/12	2
74.	陳義農案(鹿窟相關)◎	省			保密局	1954/10/13	1
75.	陳標案(玉桂嶺人民武裝保衛隊)◇	省		1953/03/26	保密局、保安司令部、臺北縣警察局	1954/04/29	4
76.	傅慶華案(臺北市工委會松山第六機廠支部)◇	省	張萬枝案併入，為傅慶華案之餘緒。	1950/12		1951/12/10	3
77.	彭新貴案(苗栗油廠支部)◇	省		1952/10/21	保密局	1954/09/23	
78.	曾木根案(鐵路局嘉義機務段支部)◎	省		1952/02	嘉義縣警察局	1952/08/09	9
79.	游添勝案	省	游添勝等人被指經周植吸收加入共黨，受周植、孫古平領導。		保密局	1954/03/22	1
80.	游清添案(林元枝武工隊)◎	省		1952/01?	保密局	1953/06/26	3
81.	湯守仁案(高山族)◇	省		1952/09	保安司令部	1954/02	6
82.	黃石貴案(桃園大溪水流東支部)△	省	涉案人皆與郭成相關。黃石貴、林先富經郭成吸收入黨。		桃園縣警察局?	1951/12/20	
83.	黃培奕案(策反臺北縣三峽牛角山地區武裝基地)◇	省		1953/03	內政部調查局		
84.	黃添才案(臺南支部)◎	省	蔡水泉案併入。		保密局	1953/01/28	8
85.	黃逢開案(臺灣省工委會苗栗地區銅鑼支部)◇	省		1952/02/14	苗栗縣警察局	1952/05/15	2
86.	黃溫恭案(臺灣省工委會燕巢支部)◇	省		1952/09/15	內政部調查局	1953/05/14 ; 1954/09/06	4
87.	楊阿木案(臺灣省工委會桃園地委會桃園支部)◇	省	與林元枝相關，曾容留林元枝。	1951/07/10 ; 1952/12/13	臺灣省情委員會主持之桃園肅殘聯合小組；保安司令部	1953/01/05	1

88.	楊清淇案(臺灣省工委員會臺南縣大內支部)◇	省		1950/07/06	臺南縣警察局、憲兵司令部	1950/11/30	5
89.	楊莘焜案(新竹市工作委員會案)△	省	與施儒珍、鄭萬成相關。		保密局	1952/07/27	
90.	楊順案(臺共苗栗竹南頭份支部殘餘組織)◇	省		1951/05/21	內政部調查局	1951/12/22	3
91.	楊銀象案(中營牛犁會)▽	省	1949年李媽兜幹部楊德全令中營支部幹部組牛犁會十二組，吸收該鄉農民楊銀象等人。	1950/07	臺南縣警察局	1951/03/03	
92.	楊鬧雲案(臺南玉井支部)▽	省	楊鬧雲於1949年1月間加入共黨，設玉井支部，楊鬧雲為支委。	1950/08	臺南縣警察局	1950/11/11	3
93.	楊樹發案(林元枝武工隊)○	省	涉案人被指與林元枝共同謀議講買瓦斯，以備共軍攻臺。	1952/03	桃園縣警察局？	1953/04/20	3
94.	溫萬金案(臺北市工委員會電器工人支部)○	省		1954/03	保密局	1955/01/17	1
95.	葉阿平案(新竹海岸地區新農會組織)☆	省	涉案人與林希鵬、林佳楓相關。		保安司令部、內政部調查局	1952/09/30	2
96.	葉城松案(臺灣省工委員會臺大法學院支部)◇	省		1954/02/08	臺灣省警務處刑警總隊、嘉義縣警察局	1954/08/24	6
97.	葉飛豹案(李份相關)○	省	葉飛豹被指於1949年9月經李份介紹參加其所組織之共黨組織，涉案人多與高雄市工委員會案內之李份相關，多係曾聽李份之反動宣傳。			1953/06/30	
98.	葉敏新案(北峰區工作委員會)◇	省		1951/11/29	保密局	1953/01/28	4
99.	詹木枝案(林元枝相關)○	省		1951/10/05	刑警總隊	1952/04/01	1
100.	廖圳案	省	廖圳於1950年經楊熙文(陳顯富案，死刑)介紹前往嘉義縣吳鳳鄉國民學校任教員，並受自首之林良壽領導。		保安司令部	1951/07/09	
101.	廖長琨案(鹿窟相關)○	省	涉案人與周植、溫萬金相關。	1952/12	保密局	1953/11/14	1
102.	廖學信案(雲林縣虎尾斗六區工作委員會)◇	省	謝達案、林阿路案併入	1951/04	內政部調查局	1951/10/19	2

103.	劉占睿案(臺灣省工委會竹山支部)◇	省		1951/10/15	憲兵司令部	1952/03/12	1
104.	劉占顯案(臺灣省工委會南投地區)◇	省		1952/06/10	南投縣警察局	1953/01/27	
105.	劉坤泉案(中國石油公司新竹研究所支部)◇	省	與呂榮發、鄭萬成相關。	1951/07/03	保密局(判決書)；保安司令部(安全局機密文件)	1951/12/21	1
106.	劉特慎案(高雄工作委員會)◇	省		1949/10/06	保密局	1950/11/19	7
107.	劉添喜案	省	涉案人因容留徐邁東、彭南華、曾榮進(曾文章案，13年)或知匪不報而繫案。		苗栗縣警察局	1952/07/28	
108.	劉雲輝案(策反臺共苗栗武裝組織)◇	省		1953/03	內政部調查局		
109.	劉賽慧案(工礦公司新竹紡織廠)◎	省		1950/10	憲兵司令部	1952/03/16	1
110.	蔡孝乾案(臺灣省工作委員會)◇	省	許敏蘭、張志忠、季漸案併入。	1949/10 - 1950/02	保密局	1951/03/30 ; 1954/03/12	8
111.	蔡能嘉案(臺灣省工委會臺中市工委會相關)◎	省	涉案人與施部生、劉嘉武相關，亦與臺中市工委會組織相關。	1952/09	保密局	1952/12/05	1
112.	蔡堯山案(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殘餘組織)△	省	涉案人與廖瑞發、孫古平、詹世平及基隆中學案、郭琇琮案相關。	1951/03	保密局	1951/07/26	5
113.	蔡瑞欽案(臺南市委會朴子小組)◇	省	安全局機密文件中另有李凱南案(臺灣省工委會臺南後掘基地)，與蔡瑞欽係同一判決書，係屬同案。	1950/09/30	保密局	1951/03/27	8
114.	蔡福泉案(岡山區工作委員會)◎	省	與蘇文安相關。		保密局	1954/07/04	3
115.	鄭再添案(林元枝相關)◎	省	涉案人與林元枝、周慎源等相關。	1951/10	警務處刑警總隊	1952/08/28	1
116.	鄭香廷案(竹東水泥廠支部)◇	省		1951/07	內政部調查局	1951/12/05	8
117.	鄭海樹(臺南市工作委員會)◎	省		1950/11	保密局	1951/03/10	10
118.	鄭崇岳案	省		1958/09/04	調查局	1959	1
119.	鄭團麟案(臺灣省工委會屏東區委會佳冬支部)◇	省		1952/01/02	屏東縣警察局	1952/06/20	2
120.	黎子松、傅煒亮案(社會主義青年大同盟)◇	省	傅煒亮曾加入楊斌彥、石玉峰、羅吉月等組織之外圍組織「民謠歌劇團」，後正式入黨，受羅吉月領導，參與臺大工學院支部。	1950/11	新竹憲兵隊、保密局	1951/09/01	2

121.	盧盛泉案(蘭陽地區工委會)◇	省		1950/06/01	保密局	1950/08/04	2
122.	賴天印案(臺灣省工委會中部武裝組織竹子山武裝基地)◇	省		1952/03/25	臺中憲兵隊	1953/01/28	7
123.	謝瑞仁案(臺灣省工委會臺南縣麻豆支部)◇	省		1950/05/31	臺南縣警察局	1950/08/09	3
124.	鍾心寬案(雲林永定支部)◎	省	鍾心寬於1947年12月加入共黨，初充永定支部宣傳幹部，嗣任書記。	1953/05	雲林縣警察局？保安司令部保安處？	1954/04/16	1
125.	鍾浩東案(基隆市工作委員會)◇	省		1949/08/23	保密局	1949/12/02 ；1950/10/11	7
126.	簡吉案(山地工作委員會)◇	省	陳顯富案、魏如羅案併入。	1950/04/25	保密局	1951/01/08	9
127.	藍明谷案	省	涉案人如藍明谷、江德龍與基隆工委會案相關，餘多為容留基隆工委會涉案人之高雄、屏東一帶民眾。		臺灣省警務處	1951/03/26	1
128.	羅明懋案(臺南工學院殘餘份子)◇	省	羅明懋於1946年就讀省立臺南工學院時，即受該院教授王幼石、助教吳聲達之影響。1949年與林鶴齡成立外圍組織「臺灣人民同盟」。			1953/03/16	
129.	江應發案(外圍組織—農民團)◎	省-外	江應發為江添進之父，涉案人皆與江添進相關，時江添進已被擊斃。以農民團為主要組織。案內多人之前已辦理自首，後復被認為自首不誠再度繫案。		竹南警察局	1953/07/22	1
130.	吳鶴松案(外圍組織—時事討論會)◎	省-外	吳鶴松於1948年元月間在基隆中學高中部肄業時，經該校員張國雄誘惑，參加共黨外圍組織「時事討論會」。涉案人與張國雄、陳仲豪、李旺輝及基隆中學組織相關。	1951/03	基隆市警察局	1951/07/11	
131.	李書勳案(外圍組織—綠幫革命團)◇	省-外	被指係「鹿窟基地」為擴展學運組織，派李上甲負責建立者。	1953/04/22	保密局	1953/10/23	3
132.	林日高案(外圍組織—民主革命聯盟)◇	省-外	被指係陳本江命林清海吸收林日高加入之外圍組織。	1954/12/01	保密局	1955/07/04	1

133.	林昭明案(外圍組織—臺灣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	省-外	被指係山地工委書記簡吉等人利用林瑞昌與林昭明之叔侄關係，而策動林昭明籌組之外圍組織。	1952/08/16	保密局	1954/04/04	
134.	林茂雄案(外圍組織—臺灣民主革命聯盟)◇	省-外	林茂雄被指於1948年冬，經楊松齡(郭琇琮案，10年)介紹，加入共黨所組織領導之「臺灣民主革命聯盟」，受楊松齡指揮，從事情報工作。	1953/04/22	保密局	1954/02/19	1
135.	金木山案(外圍組織—臺灣青年民主自治革命促進會)◇	省-外	被視為嘉義支部所製造之外圍組織。	1951/01/04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1951/05/09	2
136.	徐金生案(外圍組織—臺灣青年自治同盟)◎	省-外	徐金生於1950年春間，經羅辛祥介入共黨。張文彩於1949年6月經賴煥東介入臺灣青年自治同盟，受羅吉月領導。黃財旺於1950年6月經張東宏介紹，參加羅吉月所主持之集體學習會六次。	1952/06/10	憲兵司令部	1953/05/21	3
137.	黃崇國案(外圍組織—愛國青年自治同盟)◇	省-外	黃崇國、李來園於1949年夏季經張金海介紹，參加外圍愛國青年自治同盟。又於1948年4月間，由許希寬率同張金海、汪枝等人赴香港，受訓20餘日。	1952/11/18	保密局、保安司令部	1953/09/30	1
138.	劉茂己案(外圍組織—學術研究會)△	省-外	被指係劉占顯、劉占睿兄弟建立之外圍組織。	1951/09	憲兵司令部、保安司令部保安處	1952/04/26	3
139.	王再龜案(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中部武裝組織)◇	省-盟	王再龜、李金良於1949年10月及1950年2月，先後經黃璧泉介紹，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中部武裝組織，直接受臺灣省工委會臺中武裝工作委員會書記施部生、呂國昭等領導，曾分別吸收林達三、翁德發二人參加。	1950/07/17	臺中縣、市警察局	1952/10/30	6

140.	王顯明案(臺灣省工委會新竹鐵路支部)◇	省-盟	蕭清安被指經王顯明介入民主自治同盟，任新竹鐵路機務段小組長。王添進、鄭秋徒則分別經劉賽慧、林佳楓介入組織，皆擔任小組負責人。其他涉案人則係與王顯明或蕭清安相關。	1951/05	內政部調查局	1951/12/26 ; 1952/04/20	5
141.	江泰勇案	省-盟	曾任臺中市工委會臺中商校支書，及曾加入臺盟中部武裝組織受訓。	1950/12	刑警總隊	1950/12/31	5
142.	吳沼木案	省-盟	1949、1950年間，由張溜、吳復、蔡添丁、蔡西涵，邀同吳丁炎之子吳沼木、女婿陳明新重加組織，改隸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由張溜、陳明新負責領導，並吸收陳老在加入組織。	1951/10	臺灣省警務處	1951/01/30	4
143.	呂國昭案	省-盟	呂國昭於1947年9月間經施部生介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與江榮顯、陳俊業、廖文珍同一小組。1949年初吸收翁德發、陳俊堂、廖樹旺等人參加該盟。	1954/06	臺中警察局	1955/04/01	2
144.	宋孟韶案(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楊梅支部)◇	省-盟	宋孟韶於1949年夏由宋增勳吸收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與胡玉麟、鄭煥生編為一小組，由胡玉麟負責，受宋增勳領導。	1950/06/06	內政部調查局	1950/09/22	
145.	李生財案(臺灣省工委會鐵路部份組織)◇	省-盟	指以臺盟名義引誘員工參加。	1950/05/13	保密局	1950/08/31	5
146.	李阿春案(臺灣民主自治同盟苗栗地區武裝組織)◇	省-盟	王金清於1949年10月經江添進吸收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吸收馮開興、黃阿田、彭金石參加。馮開興於1949年11月起，至1950年2月止，先後吸收李阿春等11人參加。	1952/12/25	苗栗縣警察局	1953/07/26 ; 1954/06/25	8

147.	阮英明案(臺灣民主自治同盟)◇	省-盟	阮英明於1948年底經劉學坤吸收，加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組織。阮英明案5人中，僅阮英明、陳全泰被指與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組織有關(因劉學坤之關係)，餘則分別與愛國青年同盟、鹿窟或陳焰樹相關，多有供給經費物資情事。	1953/01/29	保密局	1953/10/15	4
148.	林孟義案	省-盟	林孟義於1948年10月經廖金照介紹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劉喬木於1949年10月在臺中豐原經張樹旺介紹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	1953	保密局	1958/02/03	2
149.	林秋祥案(桃園學生支部案)△	省-盟	案內魏德旺於1949年8月，經簡國賢介紹，加入外圍組織之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九月間曾負責該同盟桃園支部工作，並吸收黃清標加入。其他涉案人亦有被指加入外圍之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及工友會等組織。涉案人主要與陳敬賢、徐木火、簡國賢等人相關。主要為桃園地區。	1950/11、12	保密局	1951/07/09	7
150.	林慶壽案(鶯歌支部街頭小組長)◎	省-盟	林慶壽於1948年經王石頭介紹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後擔任鶯歌支部街頭小組長，同年12月參與十三份秘密集體學習會。1950年冬擔任海山委會候補區委。		保密局	1954/08/31	1
151.	邱丕祥案	省-盟	邱丕祥於1949年10月在陸軍第六軍第207師第621團通信連少尉台長任內，經同事王春發勸誘，繪具自傳，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	1950/09		1954/02/07	

152.	施清法案	省-盟	施清法於1948年間經陳柏淵吸收，洪炳於1947年，謝（櫓）春於1947年，黃逢春於1947年底經陳金塗（王景德自首案）吸收，鄭七於1946年底，吳耀宗於1949年4、5月間經顏火木吸收，孫鴻材於1947年6月，馮漢泉於1947年秋經孫宗達吸收，在臺灣鋁業公司高雄鋁廠加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組織。		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1964/05/19	
153.	洪西以案（山地武裝組織草屯、南投支部）◇	省-盟	以臺盟為號召。	1950/04/06	憲兵司令部臺中憲兵隊	1950/06/28	
154.	徐木火案（臺灣省工委會桃園地區組織）◎	省-盟	徐木火領導民主自治同盟桃園支部。	1951/02	保密局	1951/06/06	3
155.	張伯哲案（臺中地區工委會）◇	省-盟	1947年4月施部生吸收國民學校教員江漢津，同年春又吸收國民學校教員宋盛森，1948年4月吸收教員張樹旺等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同時江漢津亦介紹國民學校教員廖金照加入該盟，組成豐原支部，由江漢津負責內部聯絡，歸施部生領導。	1950/03/11	保密局	1950/10/05	7
156.	張金潭案（黃樹滋讀書會）☆	省-盟	張金潭於1949年5、6月間，經黃樹滋介紹參加共黨之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同年8月間並奉命吸收乃弟曾金火加入，由黃樹滋直接領導。李喬松、李九均於1949及1950年間，由曾金火吸收，加入外圍之讀書會。	1951/05	內政部調查局	1951/10/29	

157.	莊水清案(臺灣民主自治同盟高雄三民國校小組)◇	省-盟	莊水清被指於1948年3月在高雄市三民國校任教時，經同事朱子慧吸收加入組織，接受朱子慧領導，對外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之名義進行學運工作。本案只莊水清一人與臺盟相關，餘皆因與莊水清相關而繫案。	1954/09/23	嘉義縣警察局	1954/12/20	1
158.	許再傳案(鹿窟相關)◎	省-盟	許再傳於1947年6月加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1950年8月至鹿窟基地參加訓練。案內4人只有許再傳被指稱加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餘則係與臺北市工委、大同鐵工廠支部、大安印刷廠等組織相關。彼此案情之共同點，則為同與鹿窟武裝基地相關，均曾入鹿窟受訓，其中許再傳充指導員，王再傳與林茂松則為戰鬥員。			1954/09/23	3
159.	許振庠案	省-盟	案內吳彬泉被指以臺盟外圍組織名義吸收黨員。	1950/04/04	保密局	1950/07/10	5
160.	郭明哲案(臺灣民主自治同盟)◇	省-盟	蔡仲伯於1948年夏在香港接受集體訓練，正式加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同年秋返臺發展組織，曾幫助古瑞明宣傳共產黨理論。	1949/11/08	內政部調查局	1954/06/16	
161.	陳金定案	省-盟	陳金定在光復前與郭明哲、王三派友善，1948年與施部生、陳俊堂、廖天郎時相遇從，經廖天郎吸收加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組織，負責調查本省交通沿海地形及各飛機場設備工作。	1952/12	內政部調查局	1955/04/02	1

162.	陳柏淵案	省-盟	陳柏淵被指受王炎山之宣傳影響，於1946年底在臺南市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受臺南市工委會書記李媽兜領導，與陳麗水、郭柏山同一小組，曾在臺南市散發反動傳單。	1959/11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	1961/11/11	
163.	陳崑崙案(臺灣民主自治同盟)□	省-盟	陳崑崙為陳篡地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組織之臺中地區負責人，於1949年加入共產黨工作，並負責臺中支部，曾偕許聆音、劉占顯、張炎祈等人至上水坑口山頂會晤陳篡地；許聆音係陳篡地之內兄，於1947年2月加入共黨，奉陳篡地之命，負責臺南支部。	1950/03	刑警總隊	1950/06	5
164.	曾文章案(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竹南支部)◇	省-盟	曾文章於1949年間，經張南輝誘惑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並吸收張增傳、陳慈雄參加組織，建立竹南小組，受臺灣省工委會所屬竹南地委會竹南支部書記劉雲輝領導，由張南輝連絡指導。	1950/03/01	保安司令部	1950/10/30	3
165.	曾維成案(臺灣民主自治同盟)△	省-盟	曾維成於1949年經陳本江吸收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組織，受陳本江領導教育。黃西白於1949年4月間經陳本江吸收參加民主自治同盟組織，並奉命發展組織。	1954/12	保密局	1955/06/15	7
166.	游陳川案(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宜蘭中興紙廠)△	省-盟	簡文憲案併入。游陳川於1948年末，經王萬得引介加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與游祥枋等人建立羅東紙廠支部。	1952/08	保密局會同保安司令部	1954/01/26	7

167.	廖阿賜案(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竹南支部永和山、頭份小組)	省-盟	廖阿賜於1949年10月間，由廖天珠介紹加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竹南支部，由廖天珠領導，先後吸收田阿海、廖天金、張紫和、黃裕蘭、張阿煥加入，分別組成永和山及頭份小組，廖阿賜充頭份小組組長。	1951/07	保安司令部	1952/01/08	1
168.	廖學銳案(臺灣民主自治同盟臺中地區組織)◇	省-盟	廖學銳被指於1948年10月，擬具自傳交與陳福添，正式加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為臺中市工委。郭萬福經廖學銳介識陳福添，受吸收加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1948年年底受命成立臺中地區大甲支部，自任支部書記，郭阿坤、郭明哲分任宣傳及組織幹事。廖學銳案分三批判決書，即廖學銳(罪刑較重者)、許永傳、邱丕祥。另相關涉案人，由郭阿坤案內判決。	1951/05	臺灣省警務處刑警總隊、保二總隊、嘉義、臺中等縣警察局	1953/04/25 ；1953/02/07	17
169.	劉福增案	省-盟	劉福增於1949年6月間，經陳敬賢(呂華璋案，死刑)介紹，以加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為名，實則加入新民主主義青年團學運部，擔任組織幹事，經常與陳敬賢及自首份子謝詩和開會，研究討論推動學生運動工作。涉案人與陳敬賢、曹賜讓、呂高明，及已自首之謝詩和、李詩珍、鄭寶中相關，多係以明知匪諜不告密檢舉情事。僅劉福增一人與臺盟相關。		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	1952/04/02	2

170.	盧兆麟案	省-盟	盧兆麟於1949年7月，經李上甲介紹加入共黨。陳耀堂於1949年10月，經將自傳交盧兆麟轉報上級，亦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組織，並於年底轉介顏大樹加入該盟，與陳金河形成一小組，受李上甲之領導。張水綿於1949年7月間，由張德和介紹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張樹德於1950年2月經許聆音介紹，加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鍾淵木於1948年3月經賴裕傳(李水井案，死刑)介紹參加臺灣工作委員會學委組織，至1949年5月脫離，於同年6月經李上甲介紹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涉案人被指與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相關，係經李上甲、許聆音等人而介入該盟。亦有少數人與學委會賴裕傳、陳金河等人相關。	1950/11	保安司令部保安處	1951/03/30	
171.	蕭春進案	省-盟	蕭春進供認於1949年1月間，經孫阿泉介紹在宋松財家參加共黨組織，並吸收古滿興、鍾錦英二人，領導徐鼎房、黃昌祥，擔任「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竹南支部南莊分部南埔小組」組長。		保安司令部、苗栗縣警察局	1951/12/19	3
172.	駱雲騰案(臺灣民主自治同盟)◇	省-盟	駱雲騰於1948年春經周生發介紹，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組織，與陳焰樹、周生發同一小組，由陳焰樹擔任小組長，駱雲騰受陳焰樹之領導。	1959/06	臺北市警察局	1960/07/08	1

173.	簡國賢案	省-盟	簡國賢於1949年6月，經簡萬得、徐木火引介加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為桃園地區負責人。	1953/12	中北部肅殘聯合小組	1954/04/17	2
174.	顏錦華案	省-盟	顏錦華於1947年經陳本江介紹，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並介紹呂赫石、吳坤煌、陳文彬、蕭坤裕為盟員，編為五人小組。孫裕光於1948年12月間，經陳大川介紹加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受陳大川領導。王白淵與顏錦華相識，經顏錦華勸誘，雖未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但明知顏錦華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		保密局	1950/08/30	
175.	顧振焜案	省-盟	顧振焜於1949年1月間，經呂煥章介紹，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與李繼仁、簡慶雲同一小組，之後又吸收盧漢魁參加該盟組織，曾充任北斗支部委員。	1955/02	保密局	1955/07/27	1
176.	方金水案(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殘餘份子)◇	盟	本案其實係「許宜卿案」之遺緒，故被稱為「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殘餘份子方金水等叛亂案」。方金水係於1948年11月經連德溫介紹加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與連德溫、許宜卿(時已遭處決)、劉萬吉(自首)等人同一小組，由許宜卿任小組長，受傅世明領導。	1955/05/16	內政部調查局	1956/03/28	1

177.	古瑞明案	盟	1948年7月，古瑞明與古文奇二人以經商為名同赴香港，經古瑞明兄古瑞雲之介紹，加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古文奇在加入該組織後，接受古瑞雲之領導，被派往廣州，幫同經營船務生理。至1949年2月間，復由楊克煌派返臺灣工作，負責宣傳任務。	1951/08/10	憲兵司令部、保密局	1953/05/20	1
178.	許宜卿案(臺灣民主自治同盟)◇	盟	許宜卿、連德溫於1948年，由傅世明吸收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先後吸收林清松等人加入該組織，成立「基隆組織」，由許宜卿負責，經常與傅世明聯絡。1949年先後將張文泉、王首題介予傅世明，經傅世明吸收加入該組織，均歸許宜卿領導。	1954/03/24	保密局	1955/05/02	7

參考資料：《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南瀛白色恐怖》、《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風中的哭泣》，及檔案局藏軍法局、軍務局、國家安全局相關檔案。

說 明：案名後標示之符號係《安全局機密文件》或其他出版品加以定義者。其中，◇表《安全局機密文件》；△《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南瀛白色恐怖》；□《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風中的哭泣》；○依判決書內容自定者。

## 徵引書目

### (一) 檔案

《臺灣省臺中縣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412 - 013，〈林孟義叛亂罪判刑卷〉。

《蔣中正總統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08A - 080（中央情報機關）04。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檔案》（國防部藏）

40/273.4/340，《李水井等叛亂案》。

42/276.11/116，《李媽兜等叛亂案》。

43/276.11/97，《廖學銳等叛亂案》。

44/276.11/47，《林日高叛亂案》。

44/276.11/49，《周植叛亂案》。

45/276.11/9122.8，《簡國賢等叛亂》。

《國防部軍法局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

39/3132022/22/1，《盧盛泉等叛亂案》。

39/3132023/23/1，《謝瑞仁等叛亂案》。

39/3132027/27/1，《鍾浩東等叛亂案》。

39/3132029/29/1/003，《計梅真等叛亂案》。

39/3132034/34/1，《吳石等叛亂案》。

39/3132059/59/1，《鴨潭山等處匪巢施部生等叛亂案審判執行情形及在逃人犯緝捕狀況》。

39/3132063/63/1，《季漸等叛亂案》。

39/3132065/65/1，《劉特慎等叛亂案》。

39/3132069/69/1，《郭琇琮等叛亂案》。

39/3132073/73/1，《李水井等叛亂案》。

39/3132075/75/1，《王再龜等叛亂案》。

39/3132077/77/1，《洪麟兒等叛亂案》。

- 39/3132081/81/1，《張伯哲等叛亂案》。
- 39/3132095/95/1，《王清金等叛亂案》。
- 39/3132099/99/1，《張添丁等叛亂案》。
- 39/3132104/104/1，《梁錚卿等叛亂案》。
- 40/3132079/79/1，《陳顯富等叛亂案》。
- 40/3132087/87/1，《鄭海樹等叛亂案》。
- 40/3132112/112/1，《徐赫等叛亂案審判執行情形》。
- 40/3132113/113/1，《洪幼樵等叛亂案》。
- 40/3132125/125/1，《蔡瑞欽等叛亂案》。
- 40/3132139/139/1，《姚家本等叛亂案》。
- 40/3132153/153/1，《徐木火等叛亂案》。
- 40/3132161/161/1，《陳盛妙等叛亂案》。
- 40/3132177/177/1，《蔡堯山等叛亂案》。
- 40/3132180/180/1，《傅煒亮等叛亂案》。
- 40/3132182/182/1，《謝達等叛亂案》。
- 40/3132183/183/1，《陳明德等叛亂案》。
- 40/3134054/54/1，《叛亂案件被告之單位主官介紹人保證人議處月報表》。
- 41/3122211/211/1，《吳沼木等叛亂案》。
- 41/3132185/1851，《張萬枝等叛亂案》。
- 41/3132187/187/1，《鄭香廷等叛亂案》。
- 41/3132188/188/1，《李媽兜等叛亂案》。
- 41/3132194/194/1，《高草等叛亂案》。
- 41/3132195/195/1，《劉坤泉等叛亂案》。
- 41/3132200/200/1，《楊順等叛亂案》。
- 41/3132202/202/1，《李義成等叛亂案審判執行情形》。
- 41/3132203/203/1，《蕭清安等叛亂案》。
- 41/3132205/205/1，《林金木等叛亂案》。
- 41/3132206/206/1，《郭慶等叛亂案》。

- 41/3132207/207/1，《高有財等叛亂案》。
- 41/3132210/210/1，《廖阿賜等叛亂案》。
- 41/3132211/211/1，《吳沼木等叛亂案》。
- 41/3132212/212/1，《李友邦叛亂案》。
- 41/3132219/219/1，《施純忠等叛亂案》。
- 41/3132222/222/1，《劉賽慧叛亂案》。
- 41/3132224/224/1，《姚錦等叛亂案》。
- 41/3132229/229/1，《詹木枝叛亂案》。
- 41/3132233/233/1，《黃逢開等叛亂案》。
- 41/3132234/234/1，《殷啟輝等叛亂案》。
- 41/3132235/235/1，《劉占睿等叛亂案》。
- 41/3132236/236/1，《郭成等叛亂案》。
- 41/3132240/240/1，《傅傳魁等叛亂案》。
- 41/3132242/242/1，《陳文山叛亂案》。
- 41/3132244/244/1，《石玉峰等叛亂案》。
- 41/3132247/247/1，《李武昌等叛亂案》。
- 41/3132248/248/1，《陳德純等叛亂案》。
- 41/3132250/250/1，《鄭團麟等叛亂案》。
- 41/3132254/254/1，《林清良等叛亂案》。
- 41/3132255/255/1，《呂華璋等叛亂案》。
- 41/3132256/256/1，《曾木根等叛亂案》。
- 41/3132266/266/1，《林丙非等叛亂案》。
- 41/3132269/269/1，《李瑞東等叛亂案》。
- 41/3132273/273/1，《鄭再添等叛亂案》。
- 41/3132277/277/1，《周文和叛亂案》。
- 41/3132280/280/1，《林水木等叛亂案》。
- 41/3132282/282/1，《洪養等叛亂案》。
- 41/3132295/295/1，《徐金生等叛亂案》。
- 42/3132286/286/1，《王一州等叛亂案》。

- 42/3132289/289/1，《楊樹發等叛亂案》。
- 42/3132292/292/1，《郭阿坤等叛亂案》。
- 42/3132293/293/1，《葉敏新等叛亂案》。
- 42/3132294/294/1，《李慶神等叛亂案》。
- 42/3132296/296/1，《楊阿木等叛亂案》。
- 42/3132297/297/1，《邱連球叛亂案》。
- 42/3132299/299/1，《陳廷祥等叛亂案》。
- 42/3132301/301/1，《黃添才等叛亂案》。
- 42/3132302/302/1，《盧慶秀等叛亂案》。
- 42/3132303/303/1，《古瑞明等叛亂案》。
- 42/3132304/304/1，《張棟材等叛亂案》。
- 42/3132305/305/1，《廖學銳等叛亂案》。
- 42/3132309/309/1，《王石頭等叛亂案》。
- 42/3132310/310/1，《游清添等叛亂案》。
- 42/3132313/313/1，《蔡土陳叛亂案》。
- 42/3132324/324/1，《玉桂嶺匪武裝基地陳通和等叛亂案》。
- 42/3132329/329/1，《湯守仁等叛亂案》。
- 42/3132331/331/1，《黃崇國等叛亂案》。
- 42/3132333/333/1，《林茂雄等叛亂案》。
- 42/3132337/337/1，《阮英明等叛亂案》。
- 42/3132340/340/1，《吳某守等叛亂案》。
- 42/3132345/345/1，《李書勳等叛亂案》。
- 42/3133083/83/1，《歷年辦理叛亂貪污不法案件沒收財產處理情形（一）》。
- 43/3132334/334/1，《游添勝等叛亂案》。
- 43/3132335/335/1，《周耀旋等叛亂案》。
- 43/3132336/336/1，《李阿春等叛亂案》。
- 43/3132338/338/1，《張志忠叛亂案》。
- 43/3132344/344/1，《廖長珇等叛亂案》。

- 43/3132346/346/1，《周添壽等叛亂案》。
- 43/3132351/351/1，《江鳳等叛亂案》。
- 43/3132352/352/1，《蕭塗基等叛亂案》。
- 43/3132353/353/1，《曹思義等叛亂案》。
- 43/3132356/356/1，《李培燦等叛亂案》。
- 43/3132357/357/1，《廖史豪叛亂案》。
- 43/3132358/358/1，《簡文憲等叛亂案》。
- 43/3132360/360/1，《彭新貴等叛亂案》。
- 43/3132363/363/1，《鍾心寬等叛亂案》。
- 43/3132364/364/1，《陳子胥等叛亂案》。
- 43/3132366/366/1，《陳昭明等叛亂案》。
- 43/3132378/378/1，《蔡福泉等叛亂案》。
- 43/3132379/379/1，《林慶壽等叛亂案》。
- 43/3132392/392/1，《郭振純等叛亂案》。
- 43/3132396/396/1，《簡國賢等叛亂案》。
- 44/3132176/176/1，《吳聲達等叛亂案》。
- 44/3132384/384/1，《許再傳等叛亂案》。
- 44/3132389/389/1，《周植叛亂案》。
- 44/3132393/393/1，《莊水清等叛亂案》。
- 44/3132398/398/1，《葉城松等叛亂案》。
- 44/3132399/399/1，《溫萬金等叛亂案》。
- 44/3132401/401/1，《張潮賢等叛亂案》。
- 44/3132404/404/1，《潘金源等叛亂案》。
- 44/3132406/406/1，《陳金定叛亂案》。
- 44/3132408/408/1，《許希寬等叛亂案》。
- 44/3132411/411/1，《呂國昭等叛亂案》。
- 44/3132414/414/1，《許宜卿等叛亂案》。
- 44/3132423/423/1，《曾維成等叛亂案》。
- 44/3132424/424/1，《林日高等叛亂案》。
- 44/3132429/429/1，《孫輝星等叛亂案》。

- 44/3132431/431/1，《顧振焜等叛亂案》。  
44/3132437/437/1，《林孟義等叛亂案》。  
45/3132440/440/1，《王忠賢等叛亂案》。  
51/3132498/498/1，《陳柏淵等叛亂案》。  
  
《國防部軍務局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  
37/1571/10102272/8，《王嵩岳等叛亂案》。  
39/1571.3/1111/7，《非法顛覆案》。  
39/1571.3/1111/12，《非法顛覆案》。  
39/1571.3/1111/14，《非法顛覆案》。  
39/1571.3/1111/16，《非法顛覆案》。  
39/1571.3/1111/17，《非法顛覆案》。  
39/1571.3/1111/18，《非法顛覆案》。  
39/1571.3/1111/35，《非法顛覆案》。  
39/1571.3/1111/44，《非法顛覆案》。  
39/1571/00228600/131，《方錦文等叛亂案》。  
39/1571/08643021/95，《許永長等叛亂案》。  
39/1571/26434596/23，《吳坤煌等叛亂案》。  
39/1571/31123043/161，《馮守娥等叛亂案》。  
39/1571/44902940，《蔡秋土等叛亂案》。  
39/1571/49803021/94，《趙寬仁等叛亂案》。  
39/1571/75294480/143，《陳基全等叛亂案》。  
39/1571/87421210/101，《鄭登雲等叛亂案》。  
39/1571/87424446/149，《鄭藍埠等叛亂案》。  
39/1571/88227717/67，《簡卯己等叛亂案》。  
40/1571/00224210/55，《廖圳等叛亂案》。  
40/1571/11238020/126，《張金爵等叛亂案》。  
40/1571/26434748/54，《吳鶴松等叛亂案》。  
40/1571/44992347/112，《林我鶴等叛亂案》。  
40/1571/46924040/60，《楊有才等叛亂案》。  
41/1571.3/1111/1，《非法顛覆案》。

41/1571.3/1111/2，《非法顛覆案》。  
41/1571.3/1111/36，《非法顛覆案》。  
41/1571.3/1111/41，《非法顛覆案》。  
41/1571/72103240/70，《劉添喜等叛亂案》。  
41/1571/9154/5，《叛亂案》。  
42/1571.3/1111/38，《非法顛覆案》。  
42/1571/44902099/119，《蔡秀榮等叛亂案》。  
50/1571/44393277/191，《蘇遜卿叛亂案》。

《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

14/340.2/5502.3/4，《拂塵專案第四卷附件》。  
36/340.2/5502.3/5，《拂塵專案第五卷附件》。  
37/340.2/5502.3/14，《拂塵專案第十四卷附件》。  
38/340.2/5502.3/12，《拂塵專案第十二卷附件》。  
39/340.2/5502.3/13，《拂塵專案第十三卷附件》。  
41/340.2/5502.3/11，《拂塵專案第十一卷附件》。

## （二）報紙

《中央日報》，1950年至1951年。

《聯合報》，1950年至1955年。

## （三）專書

中共問題原始資料編委會：《中共的特務活動》。臺北：黎明文化事業，1983年。

內政部調查局：《臺共叛亂史錄》。臺北：內政部調查局，1955年。

巴山、劉冰編：《瀛海悼孤魂——二二八事變真相紀實》。美國洛杉磯？：美國長青文化公司，1988年。

王曉波編：《臺盟與二二八事件》。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4年。

古瑞雲：《臺中的風雲》。臺北：人間出版社，1990年。

全祥順：《中國民主黨派史叢書·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卷》。石家庄：河

- 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
- 何經泰：《白色檔案——何經泰攝影集》。臺北：時報文化，1991年。
- 吳文星、許雪姬採編：《戒嚴時期臺灣政治事件檔案與口述歷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
- 吳克泰：《吳克泰回憶錄》。臺北：人間出版社，2002年。
- 呂芳上計劃主持，卞鳳奎編輯：《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上、下）。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9年。
- 李宣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個案資料》。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年。
- 李宣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三）個案資料》。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年。
- 李宣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四）個案資料》。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年。
- 李宣鋒等主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五）附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年。
- 李敖審定：《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一、二）。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年。
- 谷正文：《白色恐怖秘密檔案》。臺北：獨家出版社，1995年。
- 姜天陸：《南瀛白色恐怖》。臺南：臺南縣文化局，2001年。
- 胡慧玲、林世煜採訪記錄：《白色封印——白色恐怖1950》。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年。
- 胡慧玲：《島嶼愛戀》。臺北：玉山社，1995年。
- 徐宗懋編撰：《1950仲夏的馬場町》。臺北：聯合文學出版社，2000年。
- 國防部總政治部編，《謝雪紅的悲劇》。臺北：國防部總政治部，1958年。
- 張炎憲等採訪記錄：《風中的哭泣（上、下）》。新竹：新竹市政府，

2002年。

許美智編輯：《暗夜迷蹤——宜蘭地區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訪談記錄》。

宜蘭：宜蘭縣史館，2005年。

許雪姬：《林正亨的生與死》。南投：臺灣省文獻會，2001年。

陳芳明：《謝雪紅評傳》。臺北：前衛出版社，1992年。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下）。臺北：唐山出版社，2005年。

陳紹英：《一名白色恐怖受難者的手記》。臺北：玉山社，2005年。

陳奮雄等訪問記錄：《文史薈刊復刊第5期：五十年代臺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臺南：臺南市文史協會，2002年。

楊克煌筆錄；楊翠華編：《我的回憶》。臺北：楊翠華，2005年。

楊渡：《三兩個朋友》。臺北：大塊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

葉芸芸主編：《證言228》。臺北：人間出版社，1990年。

藍博洲：《紅色客家人》。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3年。

藍博洲計畫主持：《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臺北地區案件調查與研究》。臺北：臺北市政府，1998年。

#### （四）期刊及研討會論文

王曉波：〈祖國破了，要把它粘回去——敬悼臺灣愛國主義前輩蕭道應先生〉，《臺聲》2003年2月，頁19 - 21。

吳克泰、藍博洲：〈隱蔽戰線的傳奇英雄——張志忠烈士〉，《軍事歷史》2002年第2期，頁58 - 62。

林正慧：〈1950年代「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相關案件試析〉，《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8年），頁715 - 809

姚嘉文：〈從法政制度面看白色恐怖〉，《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1年），頁21 - 28。

劉英昌口述，吳國禎整理：〈我的臺灣地下黨經歷〉，《歲月》，頁

82 - 88。

#### (五) 其他

盧兆麟，〈爭取平反・終結迫害：盧兆麟口述史〉，網址：<http://www.esouth.org/modules/wordpress/?p=229>，檢索日期：2008年3月17日。

# Political Persecution of Leftists during the 1950s— Cases Regarding the Taiwan Work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aiwan Democratic Self-Government League

Cheng-Hui Lin

Associate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This paper aims to outline leftist political cases during the 1950s through those regarding the Taiwan Work Committee of the CPC (TWC) and Taiwan Democratic Self-Government League based on archival documents and oral history materials. The TWC was a secret party organization established by Hsiao-chien Tsai, Chih-Chung Chang and others sent by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the Taiwan Democratic Self-Government League was organized by Hsueh-hung Hsieh and others who fled to Hong Kong ensuing the 228 Incident in 1947. Political persecution of native Taiwanese in the 1950s was mainly connected with the two organizations. Therefore, this paper analyzes and summarizes 178 relevant cases to reveal the historical truth and meaning in regard to political persecution of leftists at the time.

**Keywords:** Taiwan Work Committee of the CPC (TWC), Taiwan Democratic Self-Government League, Hsueh-hung Hsieh, Hsiao-chien Tsai, secret Communist Party, political persecution.

